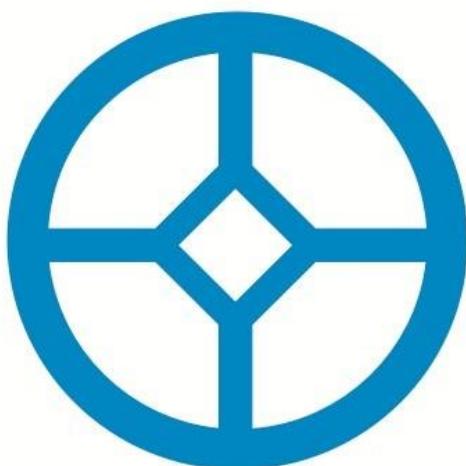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证券代码：831204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厂房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31,510,000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126,032,296 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

注：1、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1,51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2、本次发行底价为4.00元/股；3、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26,032,296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承诺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生产厂商、配套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3%、86.82%和 88.82%，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我国汽车行业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经营规模下降，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汽车行业经营波动风险

近十年来，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自2009年起我国汽车产销规模跃居世界第一；2018年，全年汽车产销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同比下滑4.2%和2.8%，出现首次下滑。2019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均呈现负增长。2019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产销量降幅比上年分别扩大3.3%和5.4%。受全球疫情及经济发展放缓影响，汽车行业发展持续承压，当前主要压力集中在伴随宏观经济增速放缓，CPI 等核心经济参数压力加大，最终导致购买力不足。

汽车行业的下滑加剧了零部件的市场与价格的竞争，降低了零部件企业的议价能力，公司主营产品汽车内外饰件、NVH产品等可能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电镀添加剂、NVH材料等，包括ABS、PC/ABS、铜、铬、镍、EVA原料等。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2017年7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1088，有效期三年。2017年起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川部件于2018年8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1153，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工作将分别于2020年、2021年进行，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值逐年上升，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汽车零部件不断向专业化转变。产业布局方面，目前我国零部件工业在地域分布上已经形成了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湖北地区、中西部地区五大板块。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部分国内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度提升，出现了一些在细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

伴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继续维持和扩大客户群体并不断创新以应对行业竞争，公司的现有优势将会减弱。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对各国企业的生产、经营均造成一定程度影响。目前，我国的疫情逐渐得到了有效遏制，但国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虽然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若全球疫情得不到有效遏制，将会对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企业生产经营及市场需求带来负

面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甚至发生亏损。

（七）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内外饰件和NVH产品，报告期内，内外饰件毛利率分别为28.32%、25.45%和28.93%，NVH产品毛利率分别为8.48%、14.10%和21.79%，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若今后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售价等出现较大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798.33万元、7,702.90万元和12,562.8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89%、31.27%和46.3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所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长较快，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资金实力较强的主机厂或配套厂商，但由于应收账款总额较高，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九）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引进、吸收国外先进生产设备与技术，结合自身研发积累，在行业内形成了自己的技术特色与优势，并将此成功运用到不同的生产工艺中，并形成了公司两大主导产品，汽车内外饰件和汽车NVH类产品。

随着汽车产业技术发生新的变革以及整车制造企业新产品推出周期缩短，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能够快速适应上述变化，若公司不能够保持技术的持续更新，并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对生产线进行更新改造，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技术开发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况.....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4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8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9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9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23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38

第一节 释义

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汇通控股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有限	指	合肥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汇通控股的前身
汇通集团、汇通经贸	指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合肥汇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延锋饰件	指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常春内饰	指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诺博饰件	指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保荐业务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保泰利	指	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保泰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持盈	指	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徽泽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宁波磐磐	指	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合肥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川部件	指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金美电子	指	安徽金美电子有限公司

库尔特	指	江淮汇通库尔特(合肥)有限公司,曾用名“江淮汇通恩伟驰(合肥)有限公司”
汇众物流	指	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
车之宝	指	安徽车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禾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专业名词释义		
涂装	指	对金属或非金属表面覆盖保护层和装饰层。
电镀	指	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或塑料表面上镀上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
注塑	指	受热融化的材料由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形成的工艺。
NVH	指	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Noise、Vibration、Harshness)的英文缩写,该产品主要作用是减少振动、降低噪音,同时提高乘坐舒适性、保证产品的安全性、环保性以及使用性能。
DFMEA	指	DFMEA (Design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的英文缩写,是指设计阶段的潜在失效模式分析,是从设计阶段把握产品质量预防的一种手段,是如何在设计研发阶段保证产品在正式生产过程中交付客户过程中如何满足产品质量的一种控制工具。

注:本分析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86528930Y
证券简称	汇通控股	证券代码	83120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94,522,296.0000	法定代表人	陈王保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厂房
控股股东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王保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4年10月20日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证监会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NVH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以及汽车车轮配套服务，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汽车内外饰件产品(汽车标徽、字牌、格栅、饰条、车轮护翼、副仪表板及仪表板装饰件等)、汽车NVH产品(汽车隔音垫、减震垫、隔热垫、吸音垫系列产品；顶棚、地毯、后备箱系列产品等)、汽车车轮总成仓储、装配及配送服务。

公司是安徽省“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合肥市品牌示范企业及“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已通过IATF16949体系及ISO14001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清洁生产达标企业等体系认证。

三、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总额(元)	391,686,769.36	360,423,021.40	345,151,411.6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9,153,771.99	151,022,514.19	136,956,77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86,756,823.82	147,988,245.41	131,989,562.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0%	56.23%	58.93%
营业收入(元)	271,128,697.45	246,364,344.76	235,343,663.85
毛利率(%)	29.96%	25.47%	27.91%
净利润(元)	36,819,381.78	14,065,736.91	20,232,06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7,481,908.16	15,998,682.61	21,357,56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238,502.77	9,884,465.74	17,846,05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913,085.73	11,840,819.12	18,987,78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8%	11.43%	2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94%	8.46%	1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7	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40,978.69	33,074,839.07	-1,583,694.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2%	4.63%	4.25%

四、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151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31,510,000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2.48%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停牌、复牌的时间安排	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具体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禁止购买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战略配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的除外），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发行费用概算	

六、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注册日期	1997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31686376P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王凯、孙彬
项目组成员	杨宇霆、吴健、丁东、张进、刘俊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注册日期	1987 年 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485003014E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联系电话	(86)0551-62641469
传真	(86)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洪雅娴、李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郑少杰、沈童

（四）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五）收款银行

户名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开户银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发行人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号
1	年新增 20 万套汽车隔音降	9,129	5,799	2020-340162-36-03-022763	环建审（经）字（2019）29 号

	噪产品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09	4,909	2020-340162-36-03-022754	环建审（经）字（2020）79号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	4,000	-	-
	合计	18,038	14,708	-	-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一、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生产厂商、配套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3%、86.82%和 88.82%，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我国汽车行业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经营规模下降，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汽车行业经营波动风险

近十年来，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自2009年起我国汽车产销规模跃居世界第一；2018年，全年汽车产销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同比下滑4.2%和2.8%，出现首次下滑。2019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均呈现负增长。2019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产销量降幅比上年分别扩大3.3%和5.4%。受全球疫情及经济发展放缓影响，汽车行业发展持续承压，当前主要压力集中在伴随宏观经济增速放缓，CPI等核心经济参数压力加大，最终导致购买力不足。

汽车行业的下滑加剧了零部件的市场与价格的竞争，降低了零部件企业的议价能力，公司主营产品汽车内外饰件、NVH产品等可能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电镀添加剂、NVH材料等，包括ABS、PC/ABS、铜、铬、镍、EVA原料等。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2017年7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1088，有效期三年。2017年起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川部件于2018年8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1153，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工作将分别于2020年、2021年进行，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值逐年上升，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汽车零部件不断向专业化转变。产业布局方面，目前我国零部件工业在地域分布上已经形成了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湖北地区、中西部地区五大板块。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部分国内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度提升，出现了一些在细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

伴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继续维持和扩大客户群体并不断创新以应对行业竞争，公司的现有优势将会减弱。

（六）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尤其电镀、喷涂等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需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确保公司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公司积极履行环保职责，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物力完善环保设施，建立了由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多个环保设施系统构成的环保执行体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一步收集处理，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民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环保的要求将更为严格，如果公司未能严格满足环保法规要求乃至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则发行人将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随着有关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的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对各国企业的生产、经营均造成一定程度影响。目前，

我国的疫情逐渐得到了有效遏制，但国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虽然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若全球疫情得不到有效遏制，将会对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企业生产经营及市场需求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甚至发生亏损。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内外饰件和NVH产品，报告期内，内外饰件毛利率分别为28.32%、25.45%和28.93%，NVH产品毛利率分别为8.48%、14.10%和21.79%，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若今后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售价等出现较大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798.33万元、7,702.90万元和12,562.8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89%、31.27%和46.3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所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长较快，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资金实力较强的主机厂、配套厂商，但由于应收账款总额较高，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9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94%。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四）折旧费用大幅增加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因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新增厂房设备的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因此，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金额，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相关内控规章制度，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有效控制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若未来生产经营中对各下属部门执行内控的有效性不足，这一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

（六）流动性风险

公司处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生产经营涉及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模具等的采购更新，具有一定的资本性支出需求。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厂或其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考虑到整车厂现金流状况、部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货款回收需要等待向整车厂回收后再向公司支付，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有一定账期。如未来公司资金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面临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引进、吸收国外先进生产设备与技术，结合自身研发积累，在行业内形成了自己的技术特色与优势，并将此成功运用到不同的生产工艺中，并形成了公司两大主导产品，汽车内外饰件和汽车NVH类产品。

随着汽车产业技术发生新的变革以及整车制造企业新产品推出周期缩短，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能够快速适应上述变化，若公司不能够保持技术的持续更新，并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对生产线进行更新改造，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技术开发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发展的关键资源之一，而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需求及争夺也日益增加。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汽车NVH产品产能，有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但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新增产能的消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开拓不力或者取得客户订单的相关车型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以及预计效益不能实现，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业务发展和募投项目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资源整合、生产管理、研发管理、人员管理等内部管理方面将面临更高的要求，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研发人员、技术人才的引进及培养、管理架构、管理人员素质、管理方式等无法适应公司未来规模的扩张，将会产生管理上的风险，阻碍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市场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对象人数不足或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汇通集团持有公司 54,600,1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6%，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东陈王保直接持有公司 19% 股权，同时通过汇通集团、保泰利、合肥持盈间接控制公司 73.34% 股权，陈王保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 92.34%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生产经营用房租赁风险

公司租赁了控股股东汇通集团3,622.43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公司虽然与出租方签订了合法的房屋租赁协议，对房屋拥有使用权，但是仍存在出租方提前收回租赁房屋或到期不能续

约的可能，若上述情况发生将对公司经营在短期内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efei Conver Holding Co.,Ltd.
证券代码	831204
证券简称	汇通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王保
注册资本	94,522,296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9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厂房 230601
电话	0551-63845777
传真	0551-63845666
互联网网址	www.conver.com.cn
电子信箱	huitong@conver.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玉霞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1-63845777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基本信息及变动情况				
挂牌日期	2014年10月20日			
所属层级	创新层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未发生变动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挂牌时的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及其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问答,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于2018年1月15日由协议转让方式自动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二)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发行方式	发行数量 (万股)	募集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2017年11月	定向发行	450.00	1,800.00	偿还银行贷款(原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7年12月25

日,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进行变更)

(三)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五)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24,081,441.21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具体转增事项为:每10股转增3.16股,共计转增21,616,296股。

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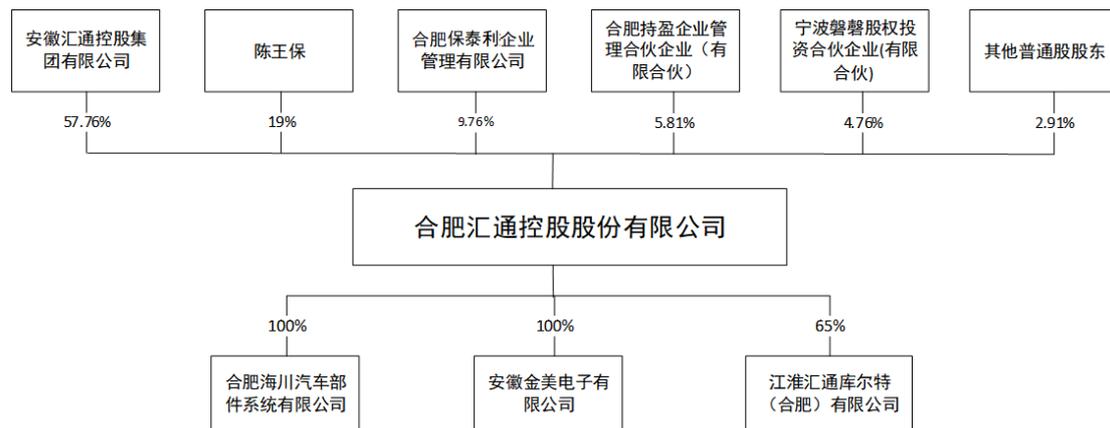
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汇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汇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7.76%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控制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车之宝	1,000万元	100.00%	汽车销售、维修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二手车交易；汽车事务代理；汽车租赁及改装服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王保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王保直接持有公司 19.00% 股权，同时通过汇通集团、保泰利、合肥持盈间接控制公司 73.34% 股权，据此，陈王保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2.34% 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控制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汇通集团	3,000万元	90.00%	汽车（不含小轿车）、橡胶轮胎销售、配送、代理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泰利	702万元	57.91%	工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持盈	649万元	26.50%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汇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7.76%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王保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	
经营范围	汽车（不含小轿车）、橡胶轮胎销售、配送、代理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除专项）；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王保	90.00%
	王永秀	10.00%
实际控制人	陈王保	

注：王永秀系陈王保之妻。

汇通集团最近一年合并报表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万元）
总资产	41,132.21
净资产	18,789.29
净利润	3,648.8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

陈王保直接持有公司 19.00% 股权，同时通过汇通集团、保泰利、合肥持盈间接控制公司 73.34% 股权，据此，陈王保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2.34% 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汇通集团与陈王保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保泰利、合肥持盈，该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保泰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保泰利持有公司 9,227,432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9.76%。保泰利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实际开展业务，亦未有其它任何投资。

企业名称	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王保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3日			
注册资本	702万元			
实收资本	702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百丈路东、汤口路南综合楼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百丈路东、汤口路南综合楼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工业项目投资；人力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王保	406.5632	57.91%
	2	张丽	53.7568	7.66%
	3	陈方明	25.0000	3.56%
	4	程辉艳	18.0000	2.56%
	5	张斌	16.0000	2.28%
	6	廖如海	15.8720	2.26%
	7	丁绍成	14.0000	1.99%
	8	黄华	13.8720	1.98%
	9	张培暖	13.0000	1.85%
	10	陈晓亮	12.0000	1.71%
	11	王俊中	12.0000	1.71%
	12	吴梅	10.0000	1.42%
	13	吴朝文	9.9360	1.42%
	14	程安裕	9.0000	1.28%
	15	王巧生	8.0000	1.14%
	16	孟宇	7.0000	1.00%
	17	解绍育	7.0000	1.00%
	18	汪生满	6.0000	0.85%
	19	陈登明	6.0000	0.85%
	20	陈文慧	6.0000	0.85%
	21	陈文娟	6.0000	0.85%
	22	王丽芬	5.0000	0.71%
	23	江礼峰	5.0000	0.71%
	24	范伟	3.0000	0.43%
	25	周书涛	3.0000	0.43%
26	郭超	3.0000	0.43%	

	27	周涛	3.0000	0.43%
	28	殷磊	2.0000	0.28%
	29	王良银	2.0000	0.28%
	30	殷习武	1.0000	0.14%
	合计		702.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陈王保			

注：陈方明系陈王保之弟。

2、合肥持盈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合肥持盈持有公司 5,494,071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81%。合肥持盈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实际开展业务，亦未有其它任何投资。

合肥持盈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王保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百丈路东汤口路南综合楼				
认缴出资总额	649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王保	普通合伙人	172	26.50%
	2	陈方明	有限合伙人	399	61.48%
	3	王玉霞	有限合伙人	20	3.08%
	4	严海泉	有限合伙人	12	1.85%
	5	廖如海	有限合伙人	10	1.54%
	6	李士玲	有限合伙人	10	1.54%
	7	张高博	有限合伙人	7	1.08%
	8	黄志鹏	有限合伙人	5	0.77%
	9	徐苏	有限合伙人	3	0.46%
	10	解绍育	有限合伙人	2	0.31%
11	胡仙芬	有限合伙人	2	0.31%	

	12	王婵玉	有限合伙人	2	0.31%
	13	鲁红光	有限合伙人	2	0.31%
	14	葛子勇	有限合伙人	2	0.31%
	15	范厚俊	有限合伙人	1	0.15%
		合计		649.00	1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王保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4,522,296 股，股东人数为 81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61 名，法人等机构股东 20 家。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1,51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26,032,296 股。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汇通集团	54,600,181	57.76%	54,600,181	43.32%
2	陈王保	17,963,400	19.00%	17,963,400	14.25%
3	保泰利	9,227,432	9.76%	9,227,432	7.32%
4	合肥持盈	5,494,071	5.81%	5,494,071	4.36%
5	宁波磐磐	4,500,000	4.76%	4,500,000	3.57%
6	陈方明	2,566,200	2.71%	2,566,200	2.04%
7	其他股东	171,012	0.18%	171,012	0.14%
8	社会股东	-	-	31,510,000	25.00%
合计		94,522,296	100.00%	126,032,296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汇通集团	19,699,861	34,900,320	54,600,181	57.76%	非自然人股

2	陈王保	4,490,850	13,472,550	17,963,400	19.00%	自然人股
3	保泰利	9,227,432	-	9,227,432	9.76%	非自然人股
4	合肥持盈	5,494,071	-	5,494,071	5.81%	非自然人股
5	宁波磐磬	-	4,500,000	4,500,000	4.76%	非自然人股
6	陈方明	641,550	1,924,650	2,566,200	2.71%	自然人股
7	李庆元	42,000	-	42,000	0.04%	自然人股
8	周军	25,952	-	25,952	0.03%	自然人股
9	王凯	21,000	-	21,000	0.02%	自然人股
10	王宏柏	5,000	-	5,000	0.01%	自然人股
合计		39,647,716	54,797,520	94,445,236	99.92%	-

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查指南》等规定，汇通集团、陈王保将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限售，限售期间为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8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

六、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

（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海川部件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2,400万元
实收资本	2,4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1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1号厂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汇通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	汽车车轮总成仓储、装配及配送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的经营主体之一
主要产品	车轮总成装配

(2) 主要财务数据

海川部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310.74
净资产	4,236.37
净利润	626.4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金美电子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金美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刘安路北五教路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刘安路北五教路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汇通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	尚在筹备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作为公司开拓业务的主体
主要产品	-

3、库尔特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淮汇通库尔特（合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6,200万元
实收资本	3,72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门路15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门路158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65%；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35%
主营业务	汽车NVH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的经营主体之一
主要产品	汽车NVH类零部件

(2) 主要财务数据

库尔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363.10
净资产	684.84
净利润	-189.2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王保	董事长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2	陈方明	董事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3	张丽	董事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4	王巧生	董事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5	黄华	董事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6	丁绍成	董事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7	郭平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8	王蔚松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9	张邦龙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陈王保：男，196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就职于合肥物资集团化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安徽物资集团汽车贸易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汇通经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汇通集团执行董事；2004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汇众物流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汇众物流执行董事；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汇通有限执行董事。现任汇通控股董事长，总经理。

陈方明：男，197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服役，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汇通经贸任工厂厂长；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汇通有限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海川部件监事，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海川部件执行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汇众物流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保泰利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汇众物流执行董事。

张丽：女，197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东莞长安元钿电子厂先后担任 ISO 专员，IQC 主管，品管部课长，品管部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深圳沙头角才众电脑有限公司担任 SQE，IQC 主管；

2004年1月至2007年5月在东莞长安联基电业制品厂担任IQC主管，QA主管，品管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在东莞长安昇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品管部经理，并先后兼任工程，业务，制造，资材部经理；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品质部经理、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技术开发部部长、营销中心主任。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巧生：男，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在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3年7月到2004年7月在合肥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4年7月到2006年9月在安徽升鸿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一职；2006年10月加入本公司，先后在本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海川部件监事。

黄华：男，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学历。2004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安徽新南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客户部副经理，经理。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销售部主管，副部长，营销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丁绍成，男，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安徽新华学院老师，2006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品质部经理、部长，采购部部长、采购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采购总监。

郭平：男，195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年退休，曾于陆军第28军84师服役，1979年10月至2015年10月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先后任行政管理人员、院长助理，校友会副会长。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蔚松：男，195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工学学士，工学硕士，管理学博士。1999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邦龙：男，196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师，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1992年12月至2000年10月在中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00年11月至2004年9月在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04年10月至2013年2月在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首席财务管理；2013年3月

至 2020 年 3 月在上海复兴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副 CFO、总裁助理、总裁高级助理、矿业事业部董事总经理、资源集团总裁；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 3 名。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斌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2	程辉艳	监事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3	王丽芬	职工监事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张斌：男，1967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在合肥化工机械厂工作，担任成本会计职务；1993 年 5 月至 1999 年 11 月在合肥农业机械总公司工作，任财务经理职务；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合肥江淮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经理职务；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公司先后担任主办会计，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职务。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汇通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程辉艳：男，1971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安徽省徽商集团合肥第二物资公司担任经营科科长；1999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安徽省徽商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地产品牌部销售经理，审计部副部长，时瑞通瑞风店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汇众物流担任总助兼经管部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海川部件担任副总经理兼经管部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海川部件担任董事，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车之宝经理。

王丽芬：女，1979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会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王保	总经理
2	张丽	副总经理
3	廖如海	副总经理

4	黄华	副总经理
5	王巧生	财务负责人
6	王玉霞	董事会秘书

陈王保先生、张丽女士、黄华先生、王巧生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廖如海：男，196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2003年5月在安徽省铜陵市矿山机械厂先后担任车间技术员，团总支书记，办公室主任；2003年5月至2010年7月在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综合管理部部长，系统工程部项目经理；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玉霞，女，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柜员、行政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营销总监，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汇通控股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外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陈王保	董事长、总经理	汇通集团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保泰利	执行董事	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合肥持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车之宝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丁绍成	董事	车之宝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陈方明	董事	汇众物流	执行董事	董事陈方明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车之宝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王蔚松	独立董事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张邦龙	独立董事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董事长	-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张斌	监事会主席	车之宝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汇众物流	监事	董事陈方明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蚌埠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程辉艳	监事	车之宝	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除陈王保与陈方明系兄弟外, 其他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 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 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总额	160.22	153.10	146.63
发行人利润总额	4,264.37	1,660.31	2,493.37
占比	3.76%	9.22%	5.8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比例
陈王保	董事长、总经理	17,963,400	55,940,285	78.19%
陈方明	董事	2,566,200	3,706,323	6.64%
张丽	董事、副总经理	-	706,606	0.75%
黄华	董事、副总经理	-	182,340	0.19%
丁绍成	董事	-	184,023	0.19%
王巧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	-	105,156	0.11%
张斌	监事会主席	-	210,312	0.22%
程辉艳	监事	-	236,601	0.25%
王丽芬	监事	-	65,722	0.07%
廖如海	副总经理	-	293,284	0.31%
王玉霞	董事会秘书	-	169,309	0.18%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比例
王永秀	-	-	5,460,018	5.78%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情况，也不存在争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7年初，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陈王保、舒松祥、廖如海、陈方明、钱权超，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陈王保为董事长。

（2）2017年4月，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王保、陈方明、舒松祥、张丽、廖如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陈王保为董事长。

（3）2017年9月，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蔚松、郭平、张邦龙为公

司独立董事；增选王巧生为公司董事。

(4) 2019年7月，董事舒松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2019年8月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黄华为公司董事。

(5) 2020年5月，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王保、陈方明、张丽、王巧生、黄华、丁绍成、王蔚松、郭平、张邦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蔚松、郭平、张邦龙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17年初，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3名，分别为：张丽、程辉艳、王丽芬，其中王丽芬是职工代表监事，其余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丽为监事会主席。

(2) 2017年4月，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程辉艳、张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职工监事王丽芬，张斌为监事会主席。

(3) 2020年5月，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程辉艳、张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职工监事王丽芬，张斌为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7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王保、副总经理舒松祥、文宝、董事会秘书廖如海、财务负责人王巧生。

(2) 2017年4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王保为总经理，舒松祥、张丽为副总经理，廖如海为董事会秘书，王巧生为财务总监。

(3) 2017年9月，原公司董事会秘书廖如海因分工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王国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2018年11月，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国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财务总监王巧生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5) 2019年7月，董事舒松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19年7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黄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6) 2019年10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聘任廖如海、丁绍成为公司副总经理。

(7) 2020年4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王玉霞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8) 2020年5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王保为总经理,张丽、廖如海、黄华、丁绍成为副总经理,王巧生为财务总监。

(9) 2020年6月,丁绍成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 重要承诺

(一) 报告期内的重大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曾作出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等重要承诺，该等重要承诺在本次报告期内持续有效，该等重要承诺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汇通集团、陈王保	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票转让限制的规定，对于本公司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汇通控股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正常履行
2	陈王保、陈方明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正常履行
3	汇通集团、陈王保、保泰利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期间，本人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保证现在和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期间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亦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将促使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	正常履行
4	汇通集团、陈王保	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关联方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以保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正常履行

（二）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汇通集团、保泰利、合肥持盈、陈王保

主要内容：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通控股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汇通控股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单位/本人持有汇通控股股份期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汇通控股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汇通控股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汇通控股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③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汇通控股所有，并赔偿由此给汇通控股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汇通集团、保泰利、合肥持盈

主要内容：①在本单位作为汇通控股的关联方期间，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汇通控股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汇通控股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汇通控股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单位将不利用在汇通控股中的地位，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汇通控股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②若违反前述承诺，本单位将在汇通控股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汇通控股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内容：①在本人作为汇通控股的关联方期间，如汇通控股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汇通控股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汇通控股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汇通控股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汇通控股的职务便利，

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汇通控股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②在本人担任汇通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汇通控股与其他关联方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自身职责，进行审议表决/监督，以维护汇通控股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③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汇通控股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汇通控股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稳定股价的承诺

(1) 汇通控股

主要内容：①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在触发本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本公司将延期发放董事 50% 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止。

④在触发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自控股股东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本公司将延期向控股股东发放其全部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在触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权限的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自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本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⑥在本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本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2）汇通集团

主要内容：①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内容：①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 50%的薪酬（如有）及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汇通集团、保泰利、合肥持盈、陈王保、陈方明

主要内容：①本单位/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②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股份锁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依法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本单位/本人所持有的汇通控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④若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⑤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限售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指南》等规定，汇通集团、保泰利、合肥持盈、陈王保、陈方明自愿作出精选层挂牌前不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自汇通控股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汇通控股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不减持汇通控股股票。但汇通控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本单位/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②汇通控股完成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本单位/本人所持汇通控股股票按照《公开发行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自汇通控股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2）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内容：①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股份锁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交易方式进行依法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限售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5、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 为降低本次股票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本公司拟采取系列措施来提升发行人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①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和执行能力，大力拓展市场营销网络，提高公司业务辐射区域和服务及时性，加强对项目的实时动态跟踪，实现精细化管理，在稳步推进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加大新项目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②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③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④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⑤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 同时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作出如下承诺：

①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⑦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公开发行说明书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发行人

主要内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汇通集团

主要内容：汇通控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内容：汇通控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①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②本公司为汇通控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本所为汇通控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禾律师：本所为汇通控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和 NVH 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汽车车轮配套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汽车内外饰件产品(汽车标徽、字牌、格栅、饰条、车轮护翼、副仪表板及仪表板装饰件等)、汽车 NVH 产品(汽车隔音垫、减震垫、隔热垫、吸音垫系列产品;顶棚、地毯、后备箱系列产品等)、汽车车轮总成仓储、装配及配送服务。

公司是安徽省“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合肥市品牌示范企业及“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已通过 IATF16949 体系及 ISO14001 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清洁生产达标企业等体系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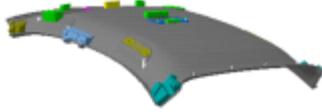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1、汽车内外饰件产品:汽车标徽、字牌、格栅、饰条、车轮护翼、副仪表板及仪表板装饰件等;该系列产品主要为汽车内外饰件表面处理,让内饰高雅、温馨,外饰靓丽、大方,对提高整车产品档次、质量上有很好的引领作用;主要配套长城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比亚迪整车厂。该产品获得多项专利,在全国表面处理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为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标徽		车轮护翼	
字标		副仪表板	
饰条		仪表板装饰件	

2、汽车 NVH 产品:汽车隔音垫、减震垫、隔热垫、吸音垫系列产品;顶棚、地毯、后备箱系列产品等。该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隔热、隔音、减震、顶棚系统,对于车辆的舒适性、静谧性起到决定性作用。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隔音垫		顶棚	
减震垫		地毯	
隔热垫		后备箱盖板	
吸音垫			

3、汽车车轮配套服务：主要承接江淮汽车、江淮大众和蔚来汽车在合肥投产的整车车轮总成装配和配送业务。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外饰件	15,077.27	56.38%	15,492.36	64.06%	15,240.53	65.63%
NVH	7,746.79	28.97%	6,186.39	25.58%	3,986.59	17.17%
模具	2,022.85	7.56%	646.75	2.67%	876.90	3.78%
仓储、加工及其他	1,894.62	7.09%	1,859.94	7.69%	3,116.89	13.42%
合计	26,741.53	100.00%	24,185.44	100.00%	23,220.91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由采购部统一向供应商采购，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选点与评定、询价、议价，根据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供方控制程序》，建立、完善并遵守规范完整的公司采购制度，确保采购优质性价比的原材料和选择优质服务供方，并配合技术部新产品开发、工艺完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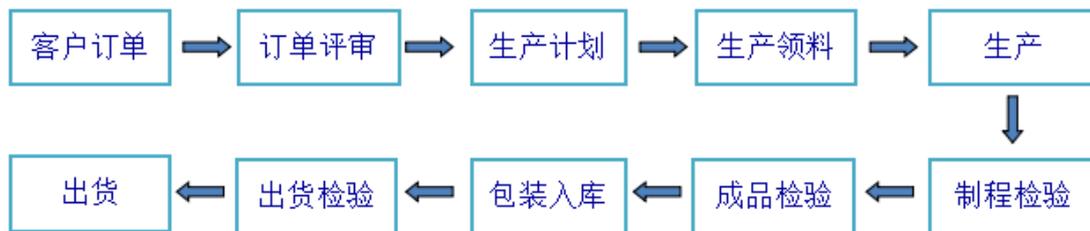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运行，即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对于开发完成后的产品，一般每年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并确定生产计划，每月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形成计划或指令，组织生产。

公司制造部根据销售计划，确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向采购部下达采购需求，原材料到货入库后，生产部门安排领料进行生产，产品进行质检后入库，经过检验后出货，流程示意图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采用直销的方式，由营销中心直接开发客户（主机厂或配套厂商），并与各汽车主机厂同步设计开发，负责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公司通过在各地设立办事处，形成覆盖客户的服务网络；公司根据客户下达订单，将产成品交由物流公司及时发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或中转库。

公司与客户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在原材料、人工、费用等基础上加一定利润比例，同时参考产品对应车型的市场定位、对应车型销售价格、产品的实际复杂程度等综合因素确定产品价格，并通过签署年度价格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当原材料等价格波动到一定幅度时，公司将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价格。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后即开始从事主营业务即从事于汽车内外装饰件、隔音降噪减震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2015年5月，海川部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汽车车轮总成仓储、装配及配送服务。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

大变化。

(六)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内外饰件及 NVH 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汽车车轮装配服务。

1、内外饰件生产流程：

内外饰件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注塑、电镀、喷涂等，ABS 等塑料粒子经过注塑工艺后，依据不同客户需求采取电镀或喷涂工艺生产出成品，基本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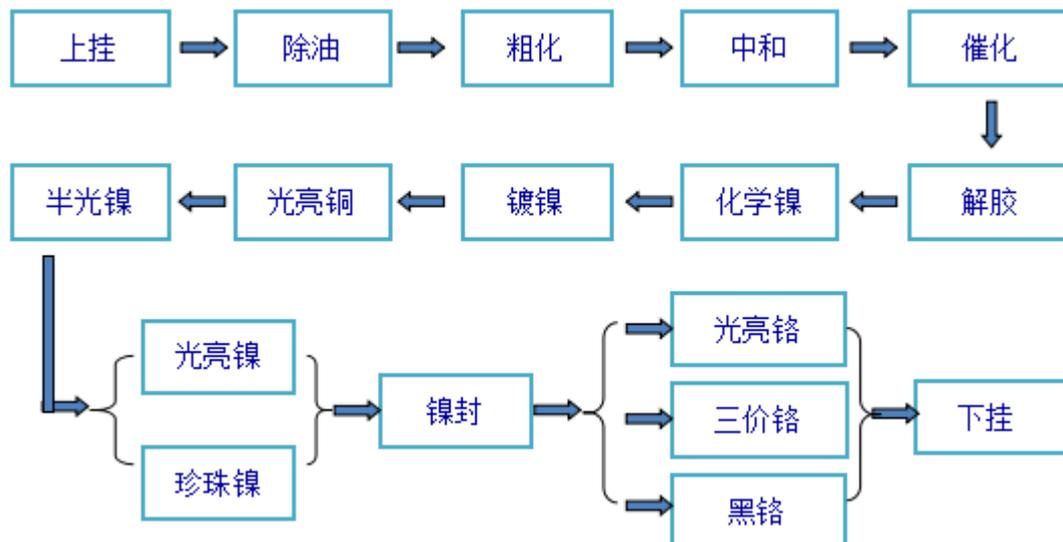
(1) 注塑基本工艺流程

先将用于生产的原材料 ABS 等塑料粒子烘干，再加温熔融，利用注塑机进行注射成型，最后对注塑成型的半成品进行检验，将产品边角修整整齐。



(2) 电镀基本工艺流程

电镀工艺是指利用电解原理在导体表面镀上另一层其他金属，而塑料是非金属绝缘体，因此不能直接进行电镀，必须采取特殊的物理、化学方法处理，使金属离子还原于塑料制品表面作为底层金属后再进行电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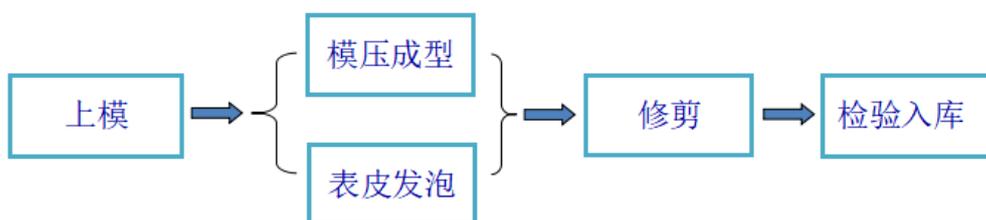
(3) 喷涂基本工艺流程

将半成品工件表面除去油污和灰尘，摆放至操作台上，将油漆通过喷涂的方式均匀附着在产品表面，再将工件表面油漆烘干，最后对产品进行表面缺陷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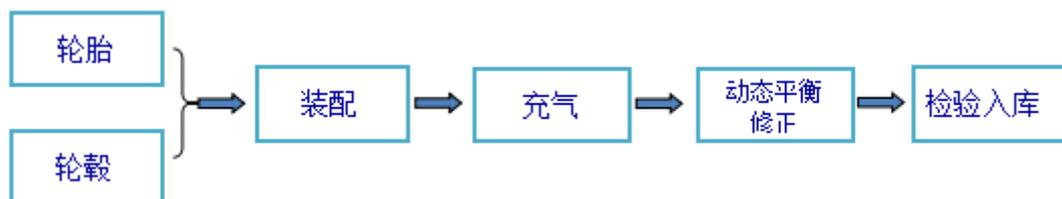
2、NVH 类产品生产流程:

将用于生产 NVH 产品的原料或半成品上机台或模架，利用设备将产品压制或原料压制所需形状，去除表面多余边角料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予以入库。



3、车轮总成装配服务的流程:

将轮胎与轮毂装配成为一体，再按照规定的气压标准进行充气，充气完成后，整个车轮总成进行动态平衡修正，以确保其装配到整车后的稳定性。



(七) 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主要环节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污染的生产环节主要在电镀、喷涂等环节。

2、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危险废物等。废气排放主要成份为二甲苯、酸雾等，废水排放主要成份为铜、镍、COD、氨氮等。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危险废物主要为污泥、残液、漆渣、废油漆桶等，报告期内，该等危险废物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理。

3、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处理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处理能力
污水处理站	1	30立方米/时
盐酸雾废气处理装置	3	20,000立方米/时/台
铬酸雾废气处理装置	2	15,000立方米/时/台
涂装废气处理装置	1	2,000立方米/小时
注塑车间VOC处理装置	1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C36种类“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代码C367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属汽车制造业的细分行业。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动技术创新。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几年，我国相关政府部门制订并颁布实施涉及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2013年）	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2013年）	降低内燃机燃油消耗率，提高我国内燃机产品的节能减排水平和内燃机工业的国际竞争力。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2014）	促进汽车维修配件供应渠道开放和多渠道流通。按照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原则，打破维修配件渠道垄断，鼓励原厂配件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允许授权配件经销企业、授权维修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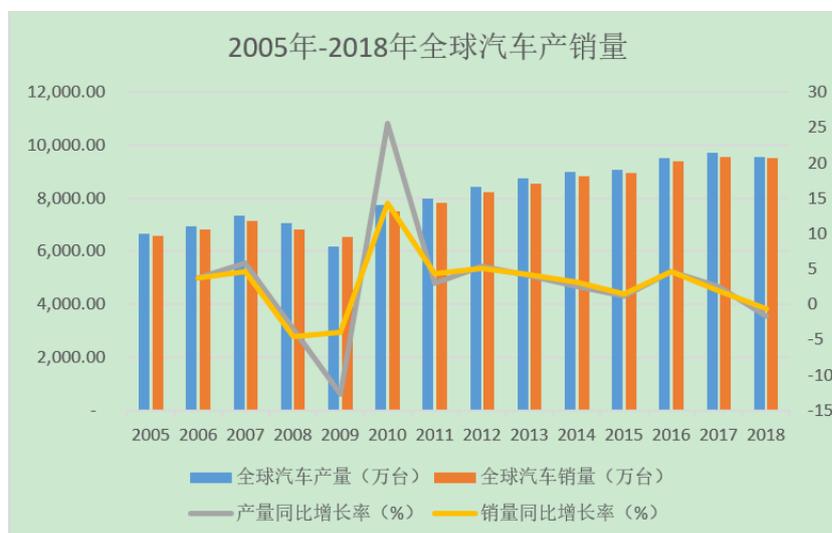
	<p>向非授权维修企业或终端用户转售原厂配件，推动建立高品质维修配件社会化流通网络。</p> <p>贯彻落实《反垄断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保障所有维修企业、车主享有使用同质配件维修汽车的权利，促进汽车维修市场公平竞争，保障消费者的自主消费选择权。</p>
中国制造 2025（2015 年）	<p>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p>
《关于 2016 年~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2015 年）	<p>通知指出，将在 2016~2020 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相比 2013 年~2015 年新能源车补贴政策，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补贴减少 0.5 万元。2017~2020 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其中：2017~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p>
《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2016）	<p>各地人民政府不得制定实施限制二手车迁入的政策，国家鼓励淘汰和要求淘汰的相关车辆及国家明确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有特殊要求的除外。</p>
《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公告》（2016）	<p>全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油车、重型柴油车（客车和公交、环卫、邮政用途），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全国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中型柴油车，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全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柴油车，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p>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2016 年）	<p>汽车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汽车产销规模达 2800-3000 万辆，乘用车达到 2400-2550 万辆，商用车达到 400-450 万辆。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开发生产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新一代插电式、纯电动汽车，成本具有竞争优势，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达到 150-18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台。</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 年）	<p>纲要提出，适应消费加快升级，以消费环境改善释放消费潜力，以供给改善和创新更好满足、创造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作用。增强消费能力，改善大众消费预期，挖掘农村消费潜力，着力扩大居民消费。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支持信息、绿色、时尚、品质等新型消费，稳步促进住房、汽车和健康养老等大宗消费。</p>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 年）	<p>加大汽车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推动先进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替代燃料汽车研发，突破整车轻量化、混合动力、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怠速启停、先进电子电器、空气动力学优化、尾气处理装置等关键技术。不断提高汽车燃料消耗量、环保达标要求，加强对中重型商用车节能减排的市场监管。完善节能汽车推广机制，通过汽车燃料消</p>

	耗量限值标准、标识标准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等，引导轻量化、小型化乘用车的研发和消费。鼓励天然气、生物质等资源丰富的地区发展替代燃料汽车，允许汽车出厂时标称油气两用，开展试点和推广应用，促进车用能源多元化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2018年）	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完善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制度，落实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研究建立碳配额交易制度。实施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打破品牌授权单一模式，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流通体系。深入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积极发展汽车赛事、旅游、文化、改装等相关产业，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要求“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例如“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市场交易平台，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同时购买新车的车主，给予适当补助。可对农村居民报废三轮汽车，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或者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适当补贴，带动农村汽车消费。可将更多补贴用于支持综合性能先进的新能源汽车销售，鼓励发展高技术水平新能源汽车”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年）	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加快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原则上对拥堵区域外不予限购。 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积极发挥商会、协作用组织开展“汽车下乡”促进农村汽车消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2019年）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促进二手车流通，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

以上政策法规及行业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国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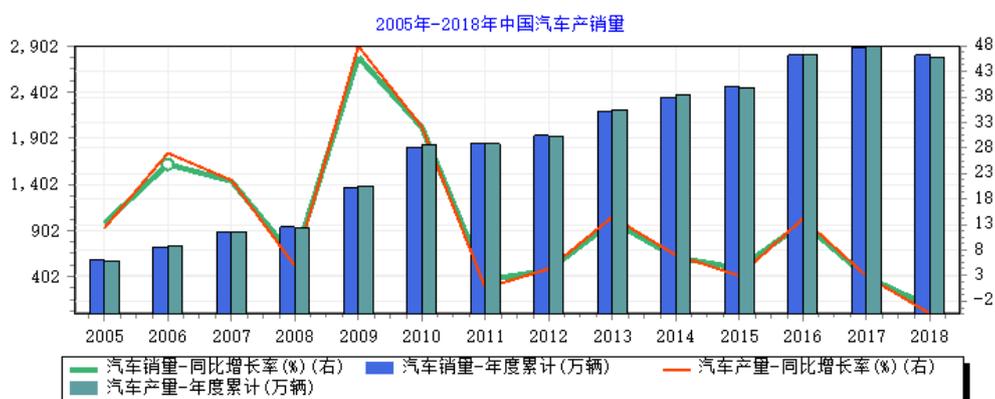


汽车工业具有产值大、产业链长、关联度高、技术要求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等特点，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在全球经济中占据着重要地位。近年来，全球汽车产量总体呈现波动增长趋势。2005年至2007年，全球汽车总产量总体呈现稳定增长态势，2008年起，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出现负增长，2009年全球汽车产量急剧下降，仅为6,176万辆，同比减少12.68%。2010年，在中国、印度等新兴汽车市场带动下，全球汽车产量达到7,758万辆，同比增长25.62%。2011年，新兴汽车市场增速放缓，欧美发达国家汽车市场有所回暖，全球汽车总产量实现了2.96%的增长；2012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产量回归连续增长局面；2018年全球汽车产量达到9,563.46万辆。

销量方面，2005年至2018年全球汽车销量走势基本与产量趋同，2005年全球汽车销量为6,593万辆，除2008年、2009年、2018年销量同比下降，2005年至2018年剩余年间全球汽车销量逐年增长，全球汽车销量达到9,505.59万辆。

在地区分布上，2018年亚太地区的汽车销量总和占全球比重为49.88%，亚洲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韩国、印度4个国家。分国家来看，2018年汽车销量占全球比重最高的5个国家分别为：中国占29.54%、美国占18.62%，日本占5.55%、德国占4.02%、印度占4.63%。

2、国内市场



我国的汽车工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提升我国经济的整体实力的支柱产业，在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增加财政税收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也是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

加入WTO以来，中国汽车工业进入发展黄金期，产销量增长迅速，汽车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不断增强，已成为支撑和拉动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支柱产业之一。2012

年-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6年，我国全年累计生产汽车2,812万辆，同比增长14.46%，销售汽车2,803万辆，同比增长13.65%。2018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一方面由于购置税优惠政策推出造成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战，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的影响，短期内仍面临较大的压力。目前，我国汽车产业仍处于普及期，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中国汽车产业已经迈入品牌向上，高质量发展阶段。2018年，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16%和2.76%，但产销量仍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

2018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352.9万辆和2,371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5.2%和4.1%，占汽车产销比重分别达到84.6%和84.4%。2018年，商用车产销同比继续呈现增长，增速明显回落。受货车市场增长拉动，商用车销量创历史新高。商用车产销分别达到428万辆和437.1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7%和5.1%，增速分别回落12.1%和8.9%。

从国内汽车保有量来看，据公安部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国汽车保有量达2.6亿辆（剔除报废注销数量），相比2018年12月31日，增长2122万辆，增幅达8.83%。小型载客汽车保有量达2.2亿辆，与2018年底相比，增加1926万辆，增长9.37%。其中，私家车（私人小型载客汽车）保有量达2.07亿辆，首次突破2亿辆，近五年年均增长1,966万辆。

但按每千人汽车保有量计算，中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仅约186辆，远低于美国每千人837辆，澳大利亚每千人747辆，加拿大每千人670辆，日本每千人591辆的水平。由此可见，与主要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仍然较低，尤其是在三、四线城市和中西部地区，我国仍处于汽车消费的发展期。随着国内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发展，居民消费不断升级，再加上海外新兴汽车市场的发展，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四）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服务行业之一，也是构成汽车整体的各单元及服务于汽车的产品，统称汽车配件。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根据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运行态势及投资前景研究报告》显示：按照专业化分工程度，汽车零部件产值约占整车产值的50%~70%。一台汽车由数千个汽车零部件组成，按照功能来看，汽车零部件可分为发动机配件、传动系配件、制动系配件、转向系配件、行驶系配件、点火系配件、燃油系配件、冷却系配件、润滑系配件、电器

仪表系配件、其它配件等 11 大类。

1、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

近年来，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随汽车工业同步发展，国际较为成熟的汽车工业市场通常都具备成熟的配套零部件市场。成熟的汽车零部件市场经过了长期的发展与优胜劣汰，基本处于寡头垄断状态，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分布在诸如美国、德国、法国、日本、韩国等汽车工业起步早、汽车市场较为成熟的发达国家，该类零部件企业具有营业规模大、技术力量强、资本实力雄厚的特点，基本能够引导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并购整合趋势显著，不仅交易金额巨大，而且通过吸收重组与剥离出售，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数据，2018 年度汽车零部件企业销售额达到 100 亿美元以上的企业有 26 家，50 亿美元以上的企业有 49 家。在 2018 年汽车零部件百强的榜单上，共有 7 家中国企业上榜，分别为延锋、北京海纳川、中信戴卡、德昌电机、敏实集团、五菱工业、安徽中鼎密封件。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研究显示，全球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将呈现下列发展趋势：

（1）市场总体增速放缓、结构性变化开始显现

在数年利润水平创新高的飞速发展后，汽车行业正处于艰难时期，诸多市场不确定性涌现。2019 年上半年的全球汽车产量相比同期下降 5%，平均行业利润率预计将自过去 7 年来首次跌破 7%。因此汽车 OEM 配套需求增速也将随之放缓，但汽车后市场需求有所增加。

（2）产业转移不断加速

当前，中国、印度等新兴汽车市场已成为世界上市场容量最大、最具增长性的汽车消费市场，同时这些国家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较低、劳动力素质不断提高。随着国际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为了开拓新兴市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开始加速向中国、印度、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进行产业转移。

（3）汽配采购全球化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世界各大汽车公司和零部件供应商在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和优势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转而采用全球采购的策略，在世界范围内采购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汽车配件全球化采购将成为趋势，但未来一段时间里我国仍将以出口和国际化为主旋律。目前，国际采购商对于中国采购日趋理性和实际，通过选择和培养潜在核心供应商；加大自身物流整合；加强与外资在国内的工厂的沟通，提高后者对于出口的积极性；分散采购目的地，与其它新兴市场进

行对比决定采购地点等方式来推进中国采购的进程。据分析，尽管国际采购商对于中国采购日趋谨慎，但未来十年内，出口和国际化仍将是本土零部件生产商的主旋律。

(4) 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

汽车零部件系统的集成化、模块化是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中，以实现由单个模块组件代替多个零部件的技术手段。汽车零部件系统集成化、模块化具有很多优势，首先，与单个零部件相比，集成化、模块化组件的重量更轻，有利于整机的轻量化，从而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其次，集成化、模块化组件所占的空间更小，能够优化整机的空间布局，从而改善整机性能；再次，与单个零部件相比，集成化、模块化组件减少了安装工序，提高了装配的效率。汽车零部件系统的集成化、模块化已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尤其是乘用车汽车零部件行业一个重要的趋势。整车企业在产品开发上使用平台战略，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逐渐成为汽车配件行业的发展趋势。与此同时，汽车配件产业集群化发展特征越来越明显。

2、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在“八五”、“九五”期间，通过零部件企业的技术引进、改造，与整车制造商分离，以及民营企业通过降低成本、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竞争力而逐步发展起来的。进入 21 世纪以后，随着我国加入 WTO、逐渐融入世界市场，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实现快速发展。一方面，国内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下游汽车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配套产业政策的相继出台，为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及需求契机；另一方面，我国本土企业通过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吸收、改造，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也实现了迅速的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0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已达 14,961 亿元，并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状态。截至 2017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增长至 37,392 亿元，同比增长 8.2%。2018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将突破 4 万亿元，达到了 40,047 亿元，同比增长 7.10%。在汽车行业平稳增长的带动下，零部件市场发展总体情况趋于良好。预计 2020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将达 4.61 万亿元。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成为我国汽车工业乃至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撑产业。2010-2018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及增长走势如下表：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由于起步时间较晚，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主要企业仍存在技术积累少等相关不足，产品主要集中在原材料密集、劳动力密集型产品；在许多关键零部件生产以及产品的安全、环保、舒适性等方面，我国自主零部件企业与国外生产企业还有一定差距。这些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个行业的发展。

汽车工业是最具全球化发展特征的行业之一。国内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大量的外资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外资企业凭借其在技术、资本方面的优势，迅速占据了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重要份额。世界排名前 20 位的著名汽车零部件公司多数已通过合资或独资的形式进入中国市场。因此汽车工业的全球化 and 国际化发展需要依托于较高的产业集中度。与国际市场相比，我国汽车工业还比较分散，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集中度也不高。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也逐渐出现了一些具备专业研发能力、规模制造能力、优秀营销和管理能力的先进企业，这些企业逐渐成为市场的主导力量，促使汽车零部件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产业特征逐渐向国际市场靠拢。

（五）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性较强，必须具备先进的模具制造、注塑工艺、电镀工艺、油漆工艺等技术开发能力才能满足主机厂的配套要求，相关产品需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同时还需具备持续提升技术和工艺水平的能力。此外，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车型开发周期的逐渐缩短，整车制造商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相互介入研发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整车制造商的图纸进行相应的开发，整车制造商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之间同步开发的研发模式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相应的工装设计开发能力。上述研发模式需要企业建立持续技术创新机制、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持续保持较强的创新及技术开发能力，从而推动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提高。技术实力的提升不仅要求企业不断投入大量的资金，还取决于人才的积累、研发的积淀和企业创新文化的培育，其均需要较长的过程，从而对新进入行业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整车行业存在密切的联系，汽车行业的发展周期又与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周期密切相关。因此，国民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反过来通过汽车整车行业对汽车零部件行业产生周期性影响。近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利好的产业政策，汽车行业迅猛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也随之快速增长。

我国汽车产业区域集中度较高，按地区划分，现已初步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等几大产业集群区域。围绕主机厂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也得以快速发展，在区域上有明显向主机厂靠拢的特征，这有利于信息更集中，传递更快捷，配套周期更短，规模效应更容易体现。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存在这种区域性特征，其中华东地区的零部件企业最为集中，其他地区相对分散。由于零部件多为塑料材质，重量轻，便于运输，因此饰件企业的部分小件产品也能够为主机厂提供全国范围乃至全球范围的配套服务。

在季节性方面，尽管各月度汽车产销量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来看，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无显著特征。

（七）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从事汽车内外饰件、NVH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及汽车车轮配套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最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已成长为国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内外饰件、NVH 产品供应商。公司荣获安徽省质量奖，是安徽省“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合肥市品牌示范企业及“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已通过 IATF16949 体系及 ISO14001 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清洁生产达标企业等体系认证。

公司具有较强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能力，2014 年 9 月，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5 年 4 月，安徽省汽车饰件行业的工程技术中心“安徽省汽车通用饰件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落户汇通控股，2016年工程中心组建完成正式运行，成为安徽省汽车内外饰件行业高新技术研发与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重点企业。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与积累，公司已进入国内主流合资品牌与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供应商配套体系，与各大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主要包括长城汽车、江淮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及延锋饰件、常春内饰、诺博饰件等整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出现了由国资、民资、外资三大主体构成的竞争格局。国有企业主要是过去形成的配套体系，以内部配套为主，现已开始尝试跳出原有企业集团的配套范围，拓展新空间；民营企业由于过去与整车厂很少有直接配套关系，多为二级、三级配套商；外资零部件企业多由实力强大的世界级零部件供应商控制，经营管理水平高，拥有先进的产品技术，并与跨国公司整车有原配套关系，表现出很强的竞争力。国内部分在汽车内外饰件领域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上市公司主要有：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425.HK），集团以设计、制造、销售乘用车饰条、饰件、车身结构件为主业，并已成为目前中国乘用车零部件市场中此三类核心产品的领先供应商。集团自成立以来，已在中国华东、华南、华北、华中及西南地区设立众多生产基地，形成覆盖全国重点汽车工业基地的制造与销售服务网络。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571.HK），公司为中国领先汽车塑料电镀零件供货商。自2002年成立起，公司已扩展成环球供应商，北美、欧洲及亚洲均设有办事处，服务多个领先国际第一级供货商及整车制造商。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载客汽车内部装饰电镀部件，如内部门把手、车门装饰件、换挡板、方向盘部件、控制台部件和仪表盘等。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9），公司主要从事汽车NVH领域橡胶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消除来自于汽车动力总成、路面及空气的振动与噪声，提升整车的舒适性及平顺性。公司在汽车NVH领域的技术及研发水平位居国内前列，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整车同步研发能力的NVH零部件供应商之一，也是国内较早进入全球整车配套零部件采购体系的自主品牌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差异化优势

公司先后与日本新光铭牌株式会社、韩国NVH株式会社合作，引进吸收先进塑料表面

处理技术、NVH 声学包产品开发技术，结合自身研发积累，在行业内形成了自己的技术特色与优势，并将此成功运用到不同的生产工艺中，并形成了公司两大主导产品，汽车内外饰件和汽车 NVH 类产品。

公司引进自动龙门智能塑料电镀生产线，充分吸收了美国和德国的先进技术和标准建设的先进自动化智能生产线。由于汽车饰件在汽车表面，是集视觉、触觉为一体的直观反映，其品质直接决定了终端客户对车辆品味及档次的认同。公司充分发挥在汽车饰件塑料产品表面处理方面的综合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包括电镀技术、涂装技术等在内的综合解决方案，形成了一定的差异化优势。

（2）技术优势

公司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和汽车生产厂商同步设计开发，另一方面是制造工艺技术的独特性。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于 2014 年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组建了省级工程中心（安徽省汽车通用饰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专业的项目前期开发设计人员，现已具备与客户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公司设计部门特别注重设计 DFMEA，在系统总结自身多年设计经验和教训基础上，编写公司设计标准和设计 DFMEA，对包括产品结构、模具结构、工艺技术、量产准备及装车可行性在内的产品设计进行了标准化，并将此标准应用于和客户的同步设计之中。同时，公司运用参与研发的 PDM 数据库管理系统，对项目开发中的产品结构完善、项目进度管控、设计审查、设计变更、工作流程化等方面，提供强大的数据库和技术支撑，同时保证了与客户同步开发的时间和质量。

公司目前与长城汽车同步设计开发哈弗全新 H6、H6 青春版、F7 等重量级车型；与奇瑞汽车同步设计开发新瑞虎 5、瑞虎 7、瑞虎 8、捷途 X70、奇瑞艾瑞泽 7 等主力车型；与江淮汽车同步设计开发瑞风 S4、嘉悦 A5、嘉悦 X4、X7 等乘用车；与比亚迪开发设计秦系列电镀饰件等产品。

公司将技术独特性应用于电镀生产之中，大量使用如节水节能技术；逆流漂洗技术；素烧陶瓷除杂技术；在线回收、中水回用技术，实现了铬废水真空高效浓缩回收，该技术的成功应用极大的减少了铬废水的排放和处理，同时实现铬废水的在线循环利用，从而降低成本。在电镀废水处理技术方面，公司投资建设的封闭式电镀污水处理厂实现与本地环保部门的联网监控。

公司 2006 年开始自主研发 NVH 机舱前围隔音减震垫关键材料 EVA 高分子复合材料，成功替代进口 EVA 材料，现已应用于公司主要客户，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大幅降低成本。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体和丰富的配套经验，公司立足于国内自主品牌汽车企业，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主要包括长城汽车、江淮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延锋饰件、常春内饰、诺博饰件等整车生产制造企业和零部件企业。

（4）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技术研发、技术培训和销售团队，人才结构合理，富于创新精神。研发团队成员在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持续研发创新提供强大的人力支撑，同时引进行业内知名企业的优秀人才加盟。

4、公司竞争劣势

（1）产能储备不足

虽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规模，但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变化、原有客户生产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对新客户的持续开发，公司未来产能储备不足，如不及时投资扩大生产规模，将面临丢失客户增量订单的风险。

（2）资金实力相对薄弱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在研发、引进人才、厂房建设、购置设备、拓展市场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但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不足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需要，不利于企业做大做强。因此，进行直接融资、打造良好的发展平台是公司发展的迫切需求。

（八）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产业政策支持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受汽车制造业行业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作为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先导性产业，提升了我国经济的整体实力，起到了重要的支柱作用。我国政府已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对我国汽车产业的扶持以及鼓励政策，国家发改委修订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发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对于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产业升级以及国际竞争力的提高产生了重大的推动作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

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等对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的建立做出规划，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汽车市场需求仍有空间

汽车产业作为一个成熟产业，已成为社会日常运行的必需品。全球汽车销量稳步增长，中国汽车销量在保持了连续多年高速增长后，也逐步趋稳，整体汽车产销量及保有量保持高位。我国汽车产销量已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但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远低于同期发达国家水平，国内汽车消费需求还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将进一步带动汽车行业稳步增长，从而增加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

（3）整车制造企业零部件采购本土化

内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生产成本较低，并且随着近年来生产技术不断的提高，本土企业产品在具有价格优势的基础上，产品逐渐具备了较为完善的性能。

为了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一些原本仅向外资或合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购的整车制造企业纷纷将行业内领先的内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纳入其供应商体系中，为具有自主开发能力、处于行业优势地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零部件供应商规模偏小

当前，我国的零部件供应商数量众多，但是整体规模较小，且分布较为分散，绝大多数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难以满足整车制造商大量供货的需求。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国外成熟的汽车供应体系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已经形成较大的规模，拥有了全球范围的布局，和整车制造商形成了深入的合作，且能通过自身的规模优势不断增强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与国际著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局面。

（2）部分供应商缺乏核心技术

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早期阶段，国家政策导向为重整车制造而轻零部件制造，直到 2004 年 5 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布，这一形势才得以改变。政策因素导致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水平大大滞后于整车制造发展水平，在关键零部件的制造上，我国汽车行业仍以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导。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研发投入及生产管理上均落后于国际著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大部分企业仍在生产附加值较低的产品，不具备与整车制造商同步开发的能力。

（3）整零协同合作关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目前我国整车与零部件企业协同合作关系仍然偏弱，整车与零部件企业技术协同发展水平偏低，中国整车企业在持续要求零部件产品技术、品质不断升级的同时，却缺乏与零部件企业有效的技术合作与互动，导致中国整车与零部件企业在基础材料与理论研究、前瞻性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及工艺水平提升、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等方面缺乏有效协同和联合开发，行业也长期缺乏具备强大技术研发能力和资金保障的零部件巨头，间接延缓了汽车产业升级的步伐。

(4) 交通拥堵的负面影响日益显现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提升，主要大中型城市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交通拥堵问题，由于全社会对于汽车社会的城市规划和不同规模城市的交通模式缺乏研究，使交通拥堵问题在部分地区尤为突出。上述负面影响日益加重可能对汽车消费带来不利影响。

(九)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比较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告的定期报告，可比公司与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情况见下表所示：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拓普集团	535,895.38	598,401.77	509,021.97
敏实集团	1,319,818.90	1,255,320.20	1,138,449.50
信邦控股	213,075.30	204,994.90	187,715.50
本公司	27,112.87	24,636.43	23,534.37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等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详见本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三、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1、发行人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销规模

公司产品内外饰件的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释放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主要生产产品	产能释放情况
注塑机	13	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将热塑性塑料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主要成型设备。此工序为所有饰件产品的第一道工序	主要用于生产内外饰类产品，如标牌、散热器格栅、装饰条等	满负荷运行
电镀线	2	利用电解原理在塑料件表面镀上金属层的过程，从而起到防止腐蚀，提高耐磨性、增进美观等作用	主要生产字牌、格栅、装饰条、扣手等	尚未满负荷运行
涂装线	2	利用喷枪或机械手在塑料件表面均匀喷涂装饰性树脂的过程，从而达到增进美观、保护基材的作用	主要用于生产标牌、散热器格栅、装饰条类	满负荷运行

目前，制约公司内外饰件产能的生产环节包括注塑、电镀和涂装。其中，注塑和涂装环节均已满负荷运转，电镀尚有一定的产能释放空间。

公司 NVH 产品的产能情况如下：

年度	产量（套）	销量（套）	产销率
2019 年度	106,226.00	106,110.00	99.89%
2018 年度	94,516.00	85,832.00	90.81%
2017 年度	43,846.00	45,497.00	103.77%

公司产品均系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所生产的产品基本在当期实现销售。

(2) 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种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外饰件	15,077.27	56.38%	15,492.36	64.06%	15,240.53	65.63%
NVH	7,746.79	28.97%	6,186.39	25.58%	3,986.59	17.17%
模具	2,022.85	7.56%	646.75	2.67%	876.90	3.78%
仓储、加工及其他	1,894.62	7.09%	1,859.94	7.69%	3,116.89	13.42%
合计	26,741.53	100.00%	24,185.44	100.00%	23,220.91	100.00%

(3) 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内外饰件、NVH 产品等，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生产厂商、配套厂商。

(4)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从事汽车内外饰件、NVH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及车轮汽车车轮配套服务。公司的产品均系定制化产品，根据车型不同、品牌不同、定位不同，价格差异较大，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5) 不同客户类型的销售情况

公司的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对不同客户类型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外饰件	主机厂	12,632.06	83.78%	12,901.64	83.28%	10,888.15	71.44%
	零配件厂	2,445.21	16.22%	2,590.72	16.72%	4,352.38	28.56%
	合计	15,077.27	100.00%	15,492.36	100.00%	15,240.53	100.00%
NVH	主机厂	7,585.62	97.92%	6,166.83	99.68%	3,943.44	98.92%
	零配件厂	161.17	2.08%	19.56	0.32%	43.15	1.08%
	合计	7,746.79	100.00%	6,186.39	100.00%	3,986.59	100.00%
其他	主机厂	2,157.15	55.06%	2,102.28	83.87%	3,050.09	76.37%
	零配件厂	1,760.32	44.94%	404.41	16.13%	943.69	23.63%
	合计	3,917.47	100.00%	2,506.69	100.00%	3,993.79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1	奇瑞汽车	10,297.29	37.98%
	2	江淮汽车	6,611.73	24.39%
	3	长城汽车	4,532.54	16.72%
	4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1,514.54	5.59%
	5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124.70	4.15%
		合计	24,080.79	88.82%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江淮汽车	8,392.41	34.07%
	2	奇瑞汽车	6,007.90	24.39%

	3	长城汽车	4,992.10	20.26%
	4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1,403.21	5.70%
	5	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594.04	2.41%
	合计		21,389.66	86.82%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江淮汽车	8,458.29	35.94%
	2	长城汽车	3,848.34	16.35%
	3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2,602.84	11.06%
	4	奇瑞汽车	2,334.86	9.92%
	5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259.99	5.35%
	合计		18,504.32	78.63%

注：江淮汽车包括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等；奇瑞汽车包括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长城汽车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长城汽车、奇瑞汽车和江淮汽车，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NVH 原料、注塑原料、电镀原料、装配原料和喷涂原料等，各原材料采购成本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NVH 原料	3,199.71	20.65%	3,335.42	16.79%	1,526.44	8.59%
2 注塑原料	1,540.91	9.94%	2,065.89	10.40%	1,970.18	11.09%
3 电镀原料	1,290.36	8.33%	2,588.93	13.03%	2,070.65	11.66%

4	装配原料	500.63	3.23%	777.32	3.91%	981.65	5.53%
5	喷涂原料	184.28	1.19%	266.76	1.34%	237.10	1.33%
合计		6,715.88	43.34%	9,034.33	45.49%	6,786.01	38.2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根据市场变化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公司采购原材料的种类繁多，单一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单一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动而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2)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和水。公司主要能源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	752.83	4.30%	874.50	3.90%	900.32	4.33%
蒸汽	174.36	1.00%	230.18	1.03%	247.46	1.19%
水	64.39	0.37%	112.92	0.50%	117.86	0.57%
合计	991.58	5.67%	1,217.60	5.43%	1,265.63	6.09%

公司拥有两条电镀生产线(东线和西线)，原均只可同时进行一种电镀产品的生产，2018年公司对产能较大的西线进行了技术改造，优化了生产工艺和流程，使其可以同时开展两种电镀产品的生产，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提高了生产效率，在西线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减少了东线的使用，因此减少了水电汽的采购。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1	合肥晟景塑业有限公司	911.01	5.20%
	2	合肥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8.25	4.39%
	3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肥西县供电公司	687.84	3.93%
	4	江苏高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12.21	3.50%
	5	江苏森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51.76	3.15%
	合计			3,531.07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1,162.69	5.18%
	2	合肥晟景塑业有限公司	878.13	3.91%

	3	武汉永佳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854.73	3.81%
	4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肥西县供电公司	796.73	3.55%
	5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581.77	2.59%
	合计		4,274.06	19.04%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1,164.67	5.60%
	2	武汉永佳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5.57	4.84%
	3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肥西县供电公司	807.37	3.89%
	4	上海高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45.54	3.59%
	5	宁海县友鑫模塑有限公司	684.60	3.29%
	合计		4,407.75	21.2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合同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大多采用“先签订年度价格协议，后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的合作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与重要供应商年度采购额超 500 万元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标的	合同签订年度	是否履行完毕
1	合肥晟景塑业有限公司	外协注塑	2019	是
2	江苏森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备胎盖板	2019	是
3	廊坊三田电器有限公司	外协喷涂	2019	是
4	合肥启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注塑	2019	是
5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添加剂	2018	是
6	合肥晟景塑业有限公司	外协注塑	2018	是
7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添加剂	2017	是
8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17	是
9	合肥荣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注塑	2017	是

2、重大销售合同

由于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大多采用“先签订年度合作框架性协议，后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的合作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与重要客户（合并口径）年度销售额超 2,000 万元的框

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类型	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年度	是否履 行完毕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主合同	2,186.00	2015-2017	是
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4,245.00	2017	是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合同	3,845.00	2016-2018	是
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主合同	6,169.00	2018-2020	是
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4,444.00	2018	是
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合同	4,992.00	2016-2018	是
7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主合同	9,153.00	2018-2020	是
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3,620.00	2019	是
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合同	4,532.00	2019-2021	是

3、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贷款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利率 (%)
1	2020.4.9	交通银行	1,000	2020.4.10-2021.4.8	5.0025%
2	2019.6.17	交通银行	1,500	2019.6.26-2020.6.17	5.0025%
3	2019.4.8	交通银行	1,700	2019.4.12-2020.3.27	5.0025%
4	2018.9.3	交通银行	2,000	2018.9.26-2019.8.8	5.0025%
5	2018.4.23	交通银行	1,500	2018.6.8-2019.6.6	5.0025%
6	2017.5.16	交通银行	1,000	2017.5.16-2018.5.16	4.7850%
7	2017.1.17	杭州银行	1,500	2017.1.20-2018.1.19	5.2200%

4、重大工程建设合同

2019 年 4 月 11 日，汇通控股与安徽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汇通控股汽车高端饰件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2,166 万元，合同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与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竣工验收与结算、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及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公司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优势及先进性	对应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成熟程度	技术来源
EVA 表皮挤出	EVA 表皮独家配方	应用在 NVH 产品上，其隔音性能、气味性、VOC 参数等方面表现突出，达到行业一流水平	因涉及保密，暂未申请专利，由各主机厂认可	成熟	自主研发
汽车地毯自动运输成型工艺	汽车地毯自动运输成型一体化	地毯全自动一次成型，有效解决了地毯输送不便的问题，提高效率及成型质量	一种汽车地毯输送装置 (ZL201920689363.9)	成熟	自主研发
发泡模具研发	将发泡模具上模板设计成活动的，使得模具开模时上模板可以翻转一定角度	翻转型发泡模具，结构设计新颖，模具开模时上模板可以翻转一定角度，工人不需要弯腰俯身将手深伸到模具下取件，提高了安全系数的同时也提高了工作效率	一种翻转型发泡模具 (ZL201410421843.9)	成熟	自主研发
电镀挂具研发	设计通用电镀挂具，在形状大小外形类似的产品背面加上对应的电镀工艺脚，电镀完成以后将工艺脚剪去即可实现	研发通用挂具，解决原每个不同的产品对应专用电镀挂具问题，减少挂具种类、减少挂具闲置、易管理、减少开发成本	电镀用挂具 (ZL201310121661.5)	成熟	自主研发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所对应的已授权专利均为原始取得，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活动，核心技术产品为汽车内外饰件和 NVH 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及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2,824.06	21,678.74	19,227.12
营业收入	27,112.87	24,636.43	23,534.37

占比	84.18%	87.99%	81.70%
----	--------	--------	--------

（二）发行人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主要业务资质：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资质认证、注塑车间通过合肥市数字化车间建设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汇通控股	GR201734001088	2019.12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	海川部件	GR201834001153	2020.12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3	库尔特	GR201834001152	2020.12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注：公司目前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0年1-6月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暂按15%缴纳。

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如下：

公司名称	名称、编号	期限
汇通控股	排污许可证(91340100786528930Y001X)	2020.1.21-2023.1.20
海川部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01006614497887001Z)	2020.3.25-2025.3.24
库尔特	排污许可证(91340100396888666E001U)	2019.12.12-2022.12.1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超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的
情形，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167.52	1,023.16	3,144.35	75.45%
机器设备	9,163.97	4,212.14	4,944.67	53.96%
运输工具	120.89	65.54	55.35	45.79%

办公设备	364.89	271.95	92.95	25.47%
合计	13,817.27	5,572.79	8,237.32	59.62%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所有人	登记日期/ 使用期限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合 产字第 8110205400 号	汇通 控股	2015.3.17	合经区百丈 路192号附 房	工业 用房	766.79	自建	抵押
2	房地权证合 产字第 8110205401 号	汇通 控股	2015.3.17	合经区百丈 路192号1# 厂房	工业 用房	2,577.13	自建	抵押
3	房地权证合 产字第 8110205402 号	汇通 控股	2015.3.17	合经区百丈 路192号配 电房	工业 用房	171.36	自建	抵押
4	房地权证合 产字第 8110205403 号	汇通 控股	2015.3.17	合经区百丈 路192号2# 厂房	工业 用房	10,473.77	自建	抵押
5	房地权证合 产字第 8110205404 号	汇通 控股	2015.3.17	合经区百丈 路192号技 术研发楼	工业 用房	3,319.02	自建	抵押
6	皖2018合肥 市不动产第 10058947号	海川 部件	2060.4.27 止	经开区始信 路3092号1 幢 101/102/201	工业 用地/ 工业	5,849.06	自建	抵押
7	皖2018合肥 市不动产第 10037198号	海川 部件	2060.4.27 止	经开区始信 路3092号1 幢 101/202/301	工业 用地/ 工业	8,127.78	自建	抵押
8	皖2018合肥 市不动产第 10037199号	海川 部件	2060.4.27 止	经开区始信 路3092号1 幢101/101 夹1/101夹 2/201	工业 用地/ 工业	7,729.84	自建	抵押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塑料电镀自动线1	1	2,020.35	1,324.54	65.56%

塑料电镀自动线 2	1	1,365.61	392.65	28.75%
车轮装配线	1	599.45	542.62	90.52%
装配线	1	444.01	223.18	50.26%
顶棚压机	1	304.95	206.09	67.58%
烘箱	1	273.15	184.60	67.58%
喷涂线	1	166.04	69.57	41.90%
自动检测线	1	131.62	114.15	86.72%
水切割设备 1	1	128.21	86.64	67.58%
水切割设备 2	1	118.85	93.31	78.51%
注塑机	1	105.30	27.10	25.74%

(五)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98.42	209.08	1,489.34
专利权	11.47	6.90	4.58
非专利技术	31.08	19.41	11.67
商标	5.56	3.22	2.34
合计	1,746.54	238.61	1,507.93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合经开国用(2015)第 040 号	汇通控股	汤口路南、百丈路东	27,408.01	出让	工业	至 2060.7.2	抵押
2	皖 2018 合肥市不动产第 10037198 号-99 号、皖 2018 合肥市不动产第 10058947 号	海川部件	经开区始信路 3092 号	23,333.33	出让	工业	至 2060.4.27	抵押
3	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5971 号	汇通控股	新港工业园紫石路与蓬莱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一	612.85	出让	工业	至 2068.5.19	-
4	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5968 号	汇通控股	新港工业园紫石路与蓬莱路	35,526.52	出让	工业	至 2068.5.	-

号		交口东北侧地 块二			19	
---	--	--------------	--	--	----	--

2、专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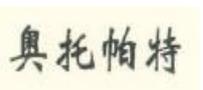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外护板上安装装饰件的设备	ZL 2019206893249	2019. 5. 14	原始取得
2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地毯制造设备	ZL201920689361x	2019. 5. 14	原始取得
3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地毯输送装置	ZL 2019206893639	2019. 5. 14	原始取得
4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珍珠镍镀液存储设备	ZL 2019206894044	2019. 5. 14	原始取得
5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汽车装饰件专用检具	ZL 2014100287529	2014. 1. 21	原始取得
6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电镀用挂具	ZL 2013101216615	2013. 4. 9	原始取得
7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洗涤壶漏水检测装置	ZL 2013101217374	2013. 4. 9	原始取得
8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轮罩装饰盖	ZL 2011101628739	2011. 6. 16	原始取得
9	库尔特	发明专利	一种干法汽车吸音顶棚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108231559	2017. 9. 13	原始取得
10	库尔特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透气的汽车头枕	ZL 2017211686150	2017. 9. 13	原始取得
11	库尔特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零部件搬运小车	ZL 2017211686860	2017. 9. 13	原始取得
12	库尔特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零部件清洗装置	ZL 2017211688067	2017. 9. 13	原始取得
13	库尔特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防滑脚垫	ZL2017211688921	2017. 9. 13	原始取得
14	库尔特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装饰板转运架	ZL 2017211694180	2017. 9. 13	原始取得
15	库尔特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配件的烘干装置	ZL 2017211736291	2017. 9. 13	原始取得
16	库尔特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配件的清洗装置	ZL 2017211737580	2017. 9. 13	受让取得
17	库尔特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条盐雾试验箱试验工装	ZL 2017201701402	2017. 2. 24	受让取得
18	库尔特	发明专利	一种翻转型发泡模具	ZL2014104218439	2014. 8. 25	原始取得

19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与轮毂安装辅助装置	ZL 2019206757278	2019. 5. 13	原始取得
20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模拟轮胎表面磨损试验装置	ZL 201920675804X	2019. 5. 13	原始取得
21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生产用包装装置	ZL 2019206759019	2019. 5. 13	原始取得

3、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汇通控股		5818994	第12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小型机动车；车辆内装饰品；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挡风玻璃刮水器；车辆倒退报警器；汽车用遮阳帘；汽车减震器；汽车底盘；补内胎用全套工具（截止）	2009. 9. 29 - 2029. 9. 27	原始取得	无
2	汇通控股		5818995	第17类：合成橡胶；车辆取暖器软管（截止）	2010. 10. 14- 2020. 10. 13	原始取得	无
3	汇通控股		7989272	第12类：电动车辆；汽车；车轮；毂罩；汽车车身；车辆方向盘；汽车车轮毂；车辆内装饰品；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后视镜（截止）	2011. 2. 28 - 2021. 2. 27	原始取得	无
4	汇通控股		7989280	第12类：电动车辆；汽车；车轮；毂罩；汽车车身；车辆方向盘；汽车车轮毂；车辆内装饰品；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后视镜（截止）	2021. 2. 28 - 2031. 2. 27	原始取得	无
5	汇通控股		5818993	第12类：车厢（铁路）；叉车；大客车；卡车；汽车；电动车辆；车辆方向盘；儿童安全座（车辆用）；车辆车胎；飞机（截止）	2009. 9. 29 - 2029. 9. 27	原始取得	无

6	汇通控股	科耐克	3589 4650	第 12 类：陆地车辆连接器；汽车车身；陆地车辆用传动机械装置；车轴；汽车车轮；陆地车辆引擎；电动运载工具；汽车；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底盘	2019.9.7 - 2029.9.6	原始取得	无
7	汇通控股	科耐克	3587 4693	第 9 类：传感器；变压器（电）；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闪光信号灯；感应器（电）；电子防盗装置；车载录像机；测量器械和仪器；放映设备；人脸识别设备	2019.9.7 - 2029.9.6	原始取得	无
8	汇通控股	 汇通天下	1541 7393	第 42 类：校准（测量）；化学分析；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车辆性能检测	2016.02.1 4- 2026.02.1 3	原始取得	无
9	汇通控股	 JTB 嘉泰宝	1498 0411 A	第 12 类：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5.9.21 - 2025.9.20	原始取得	无

（六）员工情况

1、员工总数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443	585	559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通控股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类	人数（人）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53	11.96%
生产人员	283	63.88%
销售人员	39	8.80%

技术人员	57	12.87%
财务人员	11	2.48%
合计	443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0.68%
大学本科	30	6.77%
大专	61	13.77%
大专以下	349	78.78%
合计	443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人)	比例
51 岁以上	99	22.35%
41 至 50 岁 (含)	150	33.86%
31 至 40 岁 (含)	136	30.70%
30 岁以下	58	13.09%
合计	443	100.00%

3、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 公司劳动合同制度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汇通控股已在其住所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并在其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443 人，公司与该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 287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283 人。其余员工未参加公司统一办理的社会保险缴费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生产人员多来自周边农村，农民工占比大，其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已至退休年龄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 2020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劳动监察方面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已在该中心缴存职工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期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如下：“若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承诺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司法机关裁决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如不能及时付清，则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增加的费用外，并且在付清前，公司有权暂时扣留承诺人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3）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季节性，订单高峰期存在部分辅助性工作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情形，峰值人数占比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目前公司已经进行了规范，严格控制劳务派遣。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均取得了劳务派遣资质。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 2020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劳动监察方面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事宜承诺如下：“若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宜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承诺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司法机关裁决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如不能及时付清，则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增加的费用外，并且在付清前，公司有权暂时扣留承诺人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分别为张丽、舒松祥、解绍育、李明友。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张丽女士，个人简介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舒松祥：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广东松本电工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任工模部主任；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1月在富士康集团鸿富锦精密有限公司模具分厂任厂长；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在延锋伟世通（合肥）有限公司任工厂厂长；2011年4月至2013年2月在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9年7月分别担任汇通股份副总经理、董事。2020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设备工程总监。

解绍育：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8月至1999年5月为开元轮胎有限公司车间工人；1999年6月至2003年3月在张家港吉顺交通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7年5月在合肥星通橡塑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及开发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在芜湖幼狮东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开发课课长；2008年5月至2011年3月在合肥毅昌精密塑业有限公司担任汽车组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任技术开发部部长助理兼开发科经理。

李明友：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台州星星有限公司，担任模具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3年6月担任昆山欣科塑胶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苏州锐速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汇通控股技术部项目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汇通控股技术中心项目管理科科长；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担任汇通控股技术部副部长；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担任汇通控股项目管理部部长；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汇通控股技术部部长；2020年1月至今担任汇通控股总经理助理兼饰件技术开发部部长。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多年，均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丽	-	706,606	0.75%
解绍育	-	108,942	0.12%

(3)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等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多年，根据其出具的承诺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同时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禁止约定或者保密协议的情形。

(4)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在研项目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项目	项目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PET+PP+PET 面料复合项目	研发阶段	达成内部降本目标
地毯、减震垫轻量化项目	研发阶段	减轻重量，提高性能
发光格栅研发项目	研发阶段	增加格栅的外观美观性
ACC 标牌	研发阶段	通过真空镀钢膜厚控制，保证雷达波的穿透率，可应用于自动驾驶车辆
注塑后处理自动化设备开发	研发阶段	提高效率，提高质量
电镀表面纯化工艺项目	小批量阶段	提高镀层耐腐蚀性
奇瑞瑞虎 8、瑞虎 7、瑞虎 3X 前格栅项目	研发阶段	与客户共同开发，达成量产
奇瑞艾瑞泽 NVH 项目	小批量阶段	协助客户降本
瑞腾 RT01NVH 项目	研发阶段	与客户共同开发，达成量产
捷途 X70 NVH、格栅项目	研发阶段	与客户共同开发，达成量产
奇瑞新能源 S61 NVH 项目	研发阶段	与客户共同开发，达成量产
长城 A02、V51、风骏 7 格栅项目	研发阶段	与客户共同开发，达成量产
长城 H6 NVH 项目	研发阶段	协助客户降本
江淮 S432NVH、格栅项目	研发阶段	与客户共同开发，达成量产
江淮轻卡格栅项目	研发阶段	与客户共同开发，达成量产
比亚迪秦 B、D 包项目	小批量阶段	与客户共同开发，达成量产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035.16	1,140.00	999.39
营业收入	27,112.87	24,636.43	23,534.3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2%	4.63%	4.2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详见本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3、合作研发情况

2019年10月31日，汇通控股与安徽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双方共同研究开发汽车装饰镀工艺开发和电镀国际标准研究项目。由汇通控股提供行业标准数据和技术测试数据、样件和性能要求，安徽工业大学承担技术内容的研究；合作期限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20日；双方研究开发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汇通控股所有。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未在境外拥有资产，未向境外客户销售，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全部在境内，不存在境外经营之情形。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发生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1、2017年8月1日，合肥市经开区环保分局（现为“合肥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作出“合经区环罚字[2017]015”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汇通控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以及《2016年合肥市监管细则》的规定，决定处以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积极进行整改。2017年11月2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明》：“该公司已经按照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之要求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本局确认该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2、2019年11月29日，合肥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汇通控股厂区污水总排口、电镀车间排口分批次进行取样检测，经检测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总铬、总镍、总铜的浓度超标，并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关于对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封扣押的决定》（合环查[扣]经字[2019]22号），对汇通控股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查封一个月。

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说明：“上述超标排放的原因为当日夜班检查期间，污水处理加料泵发生故障，导致加料不足污水未充分沉淀，当班操作人员虽及时发现了设备故障并报值班

机修人员立即进行抢修，但仍导致少量未达标废水流向厂区总排口。由于我司污水经处理纳管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并经再次处理后排入相应水域，并未对环境直接造成影响。”

上述行为发生后，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对水处理车间人员进行调整，强化了操作规则的培训；（2）对所有加料泵采用一用一备政策；（3）梳理并完善水处理设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4）对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所有加料、检测实现完全闭环系统化，杜绝人为操作失误。同时公司已启动电镀废水升级改造项目；（5）公司对厂区污水总排口水处理检测升级改善，公司投资增加的总排口 COD、氨氮、PH 等因子自动检测设备，目前试运行稳定，预计 2020 年 8 月在线运行；（6）积极推动实施水处理新工艺，公司与上海交大环境科学与技术学院合作申请“长三角地区重金属源头控制与资源化利用协同开发及应用”项目。

2020 年 6 月 16 日，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对公司涉案生产线及相关设备的查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本次查封已于 2020 年 1 月 5 日期满，自行解除。

此外，根据工商、税收、应急、环保、人事劳动局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及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本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 审议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历

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及职权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职权、召开方式、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1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认真履行义务，依法行使权利，历次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及职权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王蔚松、郭平、张邦龙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和职责,以及履行职责所需的保障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分别为王蔚松、郭平、张邦龙,其中王蔚松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与监管机构的日常沟通、文件保管及相关资料管理等事宜。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

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职责及工作细则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开展工作，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制度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三、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内控制度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1、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0年6月8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987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汇通控股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 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外饰件产品（汽车标徽、字牌、格栅、饰条、车轮护翼、副仪表板及仪表板装饰件等）、汽车NVH产品（汽车隔音垫、减震垫、隔热垫、吸音垫系列产品；顶棚、地毯、后备箱系列产品等）、汽车车轮总成仓储、装配及配送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王保。陈王保除控制本公司和汇通控股外，还控制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车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使用的技术上均不存在关联性，详见下表：

名称	经营范围
汇通集团	汽车（不含小轿车）、橡胶轮胎销售、配送、代理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除专项）；房屋租赁服务
保泰利	企业管理咨询，工业项目投资，人力资源开发
合肥持盈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车之宝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汽车工具、汽车用品的销售（含网上）；二手车交易；汽车事务代理；汽车租赁及改装服务；房屋租赁；物流配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汇通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通控股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汇通控股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

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单位/本人持有汇通控股股份期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汇通控股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汇通控股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汇通控股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汇通控股所有,并赔偿由此给汇通控股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七、 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王保。

2、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保泰利	持有公司 9.76%股份
合肥持盈	持有公司 5.81%股份

3、公司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海川部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美电子	公司全资子公司
库尔特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股份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保泰利	实际控制人陈王保持股 57.91%
合肥持盈	实际控制人陈王保持股 26.5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车之宝	控股股东汇通集团持股 100%,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子公司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外的任职情况”。

7、汇通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汇通集团的执行董事为陈王保，监事为吴朝文，经理为王永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车之宝	服务费	341,812.00	-	-
库尔特	提供劳务	-	-	606,041.41
合计	-	341,812.00	-	606,041.41

注：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受让库尔特 40% 股份，持股比例自 25% 增加到 65% 并取得控制权，2017 年披露的交易金额为 2017 年 1-6 月库尔特作为公司联营企业期间的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交易金额（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众物流	房屋建筑物	1,456,000.00	1,232,000.00	896,000.00

公司关联方汇众物流因经营场地不足，租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川部件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厂房租赁价格。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交易金额（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通集团	房屋建筑物	695,506.56	695,506.56	6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租赁控股股东汇通集团的厂房，租金参考周边租金水平收取。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60.22	153.10	146.6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5,000,000.00	2016/4/19	2017/4/19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5,400,000.00	2016/3/18	2017/3/1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10,000,000.00	2016/5/10	2017/5/10	是
陈王保	5,000,000.00	2016/11/9	2017/11/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9,600,000.00	2017/2/17	2018/2/17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5,400,000.00	2017/3/22	2018/3/2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10,000,000.00	2017/4/21	2018/4/21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5,000,000.00	2017/5/16	2018/5/16	是
陈王保、王永秀	8,000,000.00	2017/2/14	2018/2/14	是
陈王保、王永秀	5,000,000.00	2017/9/12	2018/9/12	是
陈王保、王永秀	5,000,000.00	2017/10/9	2018/10/9	是
陈王保	5,000,000.00	2017/9/12	2018/9/12	是
陈王保	15,000,000.00	2017/10/9	2018/10/9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9,600,000.00	2018/3/15	2019/2/27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20,000,000.00	2018/9/26	2019/8/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5,400,000.00	2018/4/12	2019/3/29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15,000,000.00	2018/6/8	2019/6/6	是
陈王保、王永秀	8,000,000.00	2018/2/12	2019/2/1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9,600,000.00	2019/2/28	2020/2/27	否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17,000,000.00	2019/4/11	2020/3/27	否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15,000,000.00	2019/6/24	2020/6/17	否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8,000,000.00	2019/8/30	2020/8/1	否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4,400,000.00	2019/1/23	2020/1/23	否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8,000,000.00	2019/2/26	2020/2/26	否
陈王保、王永秀	4,000,000.00	2019/5/14	2020/5/8	否

2017-2019年，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含到期续借），需公司股东陈王保及其配偶王永秀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汇通集团以土地厂房提供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并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具体如下表：

2017年度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支付利息
汇通集团	1,400,000.00	1,400,000.00	-
2018年度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支付利息
汇通集团	2,000,000.00	2,039,567.12	39,567.12

2018年向汇通集团拆入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3）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4月，本公司与汇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安徽车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51.00%股权转让至汇通集团，交易价格为510.00万元。2017年5月，安徽车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手续。

2019年，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子公司库尔特及其供应商与安徽车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抵账发生额为961.43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汇众物流	应收账款	-	-	336,000.00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四）关联交易制度的建立、执行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公司章程》等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安徽车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于2017年5月转让给汇通集团，但仍为公司关联方；安徽库尔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于2017年7月注销；合肥科维车载电子有限公司原为汇通集团全资子公司，后于2017年7月注销；蚌埠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为车之宝全资子公司，后于2018年8月转让；六安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为车之宝全资子公司，后于2018年12月转让；合肥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为车之宝全资子公司，后于2020年6月注销。

2、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作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情况如下：

1、汇通集团、保泰利和合肥持盈

主要内容：（1）在本单位作为汇通控股的关联方期间，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汇通控股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汇通控股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汇通控股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单位将不利用在汇通控股中的地位，

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汇通控股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单位将在汇通控股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汇通控股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内容：(1) 在本人作为汇通控股的关联方期间，如汇通控股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汇通控股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汇通控股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汇通控股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汇通控股的职务便利，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汇通控股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在本人担任汇通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汇通控股与其他关联方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自身职责，进行审议表决/监督，以维护汇通控股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3)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汇通控股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汇通控股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478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479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2039 号）。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的相关信息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及本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70,401.41	23,226,373.13	32,791,579.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64,252,770.54	61,910,898.71
应收账款	125,628,170.23	77,029,046.22	67,983,290.20
应收款项融资	46,611,612.68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755,115.11	1,209,645.03	894,725.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6,531.53	331,670.22	976,800.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529,424.61	44,968,559.40	33,716,074.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2,279.17	2,691,023.95	2,885,468.51
流动资产合计	248,473,534.74	213,709,088.49	201,158,837.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373,185.31	88,046,199.59	87,541,845.50
在建工程	15,384,388.04	984,403.95	3,912,637.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079,321.38	15,267,586.05	8,916,191.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934,048.50	40,910,996.11	42,825,36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8,063.46	817,200.64	796,53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4,227.93	687,546.5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213,234.62	146,713,932.91	143,992,574.32
资产总计	391,686,769.36	360,423,021.40	345,151,411.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00,000.00	58,000,000.00	7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073,693.18	31,766,017.14	29,852,304.59
应付账款	88,372,750.90	106,435,653.86	94,168,955.29
预收款项	184,484.40	9,130.14	143,200.0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80,332.04	4,768,643.61	3,365,885.90
应交税费	8,737,140.77	4,959,379.13	4,673,246.94
其他应付款	1,164,392.96	649,976.53	219,730.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4,212,794.25	206,588,800.41	205,423,322.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320,203.12	2,811,706.80	2,771,31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20,203.12	2,811,706.80	2,771,311.48
负债合计	202,532,997.37	209,400,507.21	208,194,634.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4,522,296.00	94,522,296.00	94,522,2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309,620.29	15,309,620.29	15,309,620.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96,814.42	7,437,286.33	5,946,272.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128,093.11	30,719,042.79	16,211,37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756,823.82	147,988,245.41	131,989,562.80
少数股东权益	2,396,948.17	3,034,268.78	4,967,21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153,771.99	151,022,514.19	136,956,77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686,769.36	360,423,021.40	345,151,411.65

法定代表人：陈王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巧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巧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99,653.63	17,240,795.85	26,233,969.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61,302,770.54	58,110,898.71
应收账款	120,944,826.94	73,617,169.29	62,775,709.17
应收款项融资	44,911,612.68		
预付款项	702,987.09	326,008.07	766,771.92
其他应收款	127,511.62	233,137.67	250,505.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894,120.03	36,872,327.13	27,719,308.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19,580,711.99	189,592,208.55	175,857,163.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299,930.67	35,299,930.67	35,299,930.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903,683.50	49,208,730.42	54,335,265.96
在建工程	14,498,405.11	784,568.81	62,264.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294,717.05	12,412,659.44	5,990,942.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529,737.55	34,970,915.00	36,292,75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6,360.24	792,549.34	755,39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4,227.93	590,433.5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67,062.05	134,059,787.27	132,736,553.79
资产总计	354,047,774.04	323,651,995.82	308,593,717.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00,000.00	58,000,000.00	7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073,693.18	31,766,017.14	29,852,304.59
应付账款	69,595,588.12	80,916,393.25	70,991,611.05
预收款项	184,484.40	-	143,200.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93,596.07	3,646,756.13	2,411,069.42
应交税费	7,402,436.51	4,297,005.01	2,589,600.21
其他应付款	840,473.37	567,799.44	98,438.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2,790,271.65	179,193,970.97	179,086,22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15,903.46	2,811,706.80	2,771,31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5,903.46	2,811,706.80	2,771,311.48
负债合计	178,806,175.11	182,005,677.77	181,857,535.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522,296.00	94,522,296.00	94,522,2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83,084.83	15,983,084.83	15,983,08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58,129.04	7,398,600.95	5,907,587.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978,089.06	23,742,336.27	10,323,213.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241,598.93	141,646,318.05	126,736,18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047,774.04	323,651,995.82	308,593,717.1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1,128,697.45	246,364,344.76	235,343,663.85
其中：营业收入	271,128,697.45	246,364,344.76	235,343,663.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6,538,092.23	233,573,377.00	213,135,470.54
其中：营业成本	189,905,911.30	183,604,434.44	169,650,189.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00,935.50	1,958,995.21	1,723,497.99
销售费用	17,591,015.74	19,170,595.01	14,116,379.51
管理费用	12,938,806.94	14,344,325.24	13,871,234.13
研发费用	10,351,630.00	11,399,982.86	9,993,897.55
财务费用	3,149,792.75	3,095,044.24	3,780,271.60
其中：利息费用	3,366,252.19	3,418,636.19	3,434,039.36
利息收入	421,416.95	343,125.00	78,657.36
加：其他收益	10,513,186.68	4,583,480.68	2,891,333.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26,87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	-	-1,131,568.41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6,702.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703.89	-819,174.51	-253,275.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46.36	-39,578.39	29,563.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71,231.56	16,515,695.54	24,648,936.40
加：营业外收入	198,450.26	103,771.66	386,453.59
减：营业外支出	2,125,999.52	16,354.24	101,732.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643,682.30	16,603,112.96	24,933,657.17
减：所得税费用	5,824,300.52	2,537,376.05	4,701,587.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19,381.78	14,065,736.91	20,232,069.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19,381.78	14,065,736.91	20,232,069.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526.38	-1,932,945.70	-1,125,499.7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81,908.16	15,998,682.61	21,357,569.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819,381.78	14,065,736.91	20,232,069.5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81,908.16	15,998,682.61	21,357,569.2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2,526.38	-1,932,945.70	-1,125,499.7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7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法定代表人：陈王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巧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巧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8,048,754.45	199,985,787.68	184,292,367.30
减：营业成本	159,345,913.27	147,727,775.16	133,519,741.09

税金及附加	2,181,151.36	1,546,392.64	1,389,384.29
销售费用	15,322,333.32	15,740,953.33	10,671,132.71
管理费用	9,753,585.94	10,395,188.55	10,439,508.15
研发费用	7,805,768.37	8,684,816.64	8,079,469.07
财务费用	3,219,398.71	2,904,828.99	3,790,706.53
其中：利息费用	3,362,985.52	3,212,738.49	3,434,039.36
利息收入	345,108.43	324,672.47	57,342.69
加：其他收益	7,693,211.34	4,062,004.68	2,891,333.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53,854.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131,568.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0,560.58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93,266.21	-103,927.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46.36	-39,578.39	2,947.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646,100.60	16,714,992.45	18,138,923.79
加：营业外收入	19,000.00	65,854.17	6,630.00
减：营业外支出	295,553.15	5,719.82	101,670.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369,547.45	16,775,126.80	18,043,882.87
减：所得税费用	4,921,906.82	1,864,990.73	2,784,662.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47,640.63	14,910,136.07	15,259,220.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47,640.63	14,910,136.07	15,259,220.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447,640.63	14,910,136.07	15,259,220.0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904,771.31	180,780,191.82	178,353,667.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4,771.83	6,939,161.25	2,797,35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639,543.14	187,719,353.07	181,151,02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402,482.00	79,868,192.89	117,454,447.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78,328.16	41,917,472.05	34,303,41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53,856.34	14,874,160.45	14,789,83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3,897.95	17,984,688.61	16,187,02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98,564.45	154,644,514.00	182,734,71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0,978.69	33,074,839.07	-1,583,69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94.05	1,282.0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56,260.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94.05	1,282.05	4,656,260.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02,183.17	24,351,782.61	25,325,44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77,192.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02,183.17	24,351,782.61	30,902,64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6,189.12	-24,350,500.56	-26,246,38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600,000.00	69,310,000.00	7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48,083.85	73,296,519.41	74,824,98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48,083.85	142,606,519.41	165,824,985.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600,000.00	84,310,000.00	4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0,985.52	3,289,545.03	3,434,039.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16,872.43	77,745,624.62	69,034,73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67,857.95	165,345,169.65	117,868,77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0,225.90	-22,738,650.24	47,956,20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35,015.47	-14,014,311.73	20,126,130.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06,437.10	28,620,748.83	8,494,61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41,452.57	14,606,437.10	28,620,748.83

法定代表人：陈王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巧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巧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486,616.38	154,263,454.07	142,348,125.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4,428.31	4,651,051.81	2,841,04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511,044.69	158,914,505.88	145,189,16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53,645.22	74,271,959.01	92,915,345.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76,376.97	28,965,180.93	26,569,57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50,570.15	10,944,460.89	13,598,38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7,041.51	13,989,799.19	12,482,33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37,633.85	128,171,400.02	145,565,63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3,410.84	30,743,105.86	-376,46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77,699.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94.05	1,282.0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94.05	1,282.05	5,177,69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19,785.82	21,653,913.87	21,623,79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0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9,785.82	21,653,913.87	32,024,79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3,791.77	-21,652,631.82	-26,847,096.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600,000.00	58,100,000.00	7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48,083.85	62,096,030.16	71,874,98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48,083.85	120,196,030.16	162,874,985.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600,000.00	73,100,000.00	4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0,985.52	3,083,647.33	3,434,039.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16,872.43	66,545,135.37	68,034,73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67,857.95	142,728,782.70	116,868,77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0,225.90	-22,532,752.54	46,006,20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9,844.97	-13,442,278.50	18,782,64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0,859.82	22,063,138.32	3,280,49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70,704.79	8,620,859.82	22,063,138.3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522,296.00	-	-	-	15,309,620.29	-	-	-	7,437,286.33	-	30,719,042.79	3,034,268.78	151,022,51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114,764.03	-	1,171,906.22	25,205.77	1,311,876.0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522,296.00	-	-	-	15,309,620.29	-	-	-	7,552,050.36	-	31,890,949.01	3,059,474.55	152,334,390.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244,764.06	-	34,237,144.10	-662,526.38	36,819,38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7,481,908.16	-662,526.38	36,819,381.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244,764.06	-	-3,244,764.0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244,764.06	-	-3,244,764.0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94,522,296.00	-	-	-	15,309,620.29	-	-	-	10,796,814.42	-	66,128,093.11	2,396,948.17	189,153,771.99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522,296.00	-	-	-	15,309,620.29	-	-	-	5,946,272.72	-	16,211,373.79	4,967,214.48	136,956,77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522,296.00	-	-	-	15,309,620.29	-	-	-	5,946,272.72	-	16,211,373.79	4,967,214.48	136,956,77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491,013.61	-	14,507,669.00	-1,932,945.70	14,065,73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5,998,682.61	-1,932,945.70	14,065,736.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491,013.61	-	-1,491,013.6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91,013.61	-	-1,491,013.6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94,522,296.00	-	-	-	15,309,620.29	-	-	-	7,437,286.33	-	30,719,042.79	3,034,268.78	151,022,514.19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406,000.00	-	-	-	540,693.56	-	-	-	4,420,350.72	-	17,996,022.55	4,207,863.34	95,570,93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06,000.00	-	-	-	540,693.56	-	-	-	4,420,350.72	-	17,996,022.55	4,207,863.34	95,570,93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16,296.00	-	-	-	14,768,926.73	-	-	-	1,525,922.00	-	-1,784,648.76	759,351.14	41,385,84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1,357,569.24	-1,125,499.73	20,232,069.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	-	-	14,768,926.73	-	-	-	-	-	-	-	19,268,926.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	-	-	-	13,500,000.00	-	-	-	-	-	-	-	1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311,379.56	-	-	-	-	-	-	-	1,311,379.56
4. 其他	-	-	-	-	-42,452.83	-	-	-	-	-	-	-	-42,452.83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525,922.00	-	-1,525,922.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25,922.00	-	-1,525,922.0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616,296.00	-	-	-	-	-	-	-	-	-	-21,616,296.0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21,616,296.00	-	-	-	-	-	-	-	-	-	-21,616,296.00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1,884,850.87	1,884,850.87
四、本年期末余额	94,522,296.00	-	-	-	15,309,620.29	-	-	-	5,946,272.72	-	16,211,373.79	4,967,214.48	136,956,777.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法定代表人：陈王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巧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巧生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522,296.00	-	-	-	15,983,084.83	-	-	-	7,398,600.95		23,742,336.27	141,646,31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114,764.03		1,032,876.22	1,147,640.25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522,296.00	-	-	-	15,983,084.83	-	-	-	7,513,364.98		24,775,212.49	142,793,958.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	-	3,244,764.06		29,202,876.57	32,447,640.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2,447,640.63	32,447,640.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244,764.06		-3,244,764.0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244,764.06		-3,244,764.0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94,522,296.00	-	-	-	15,983,084.83	-	-	-	10,758,129.04	-	53,978,089.06	175,241,598.93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522,296.00	-	-	-	15,983,084.83	-	-	-	5,907,587.34	-	10,323,213.81	126,736,18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522,296.00	-	-	-	15,983,084.83	-	-	-	5,907,587.34	-	10,323,213.81	126,736,18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491,013.61	-	13,419,122.46	14,910,136.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4,910,136.07	14,910,136.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491,013.61	-1,491,013.6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91,013.61	-1,491,013.6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94,522,296.00	-	-	-	15,983,084.83	-	-	-	7,398,600.95	-	23,742,336.27	141,646,318.05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406,000.00	-	-	-	1,214,158.10	-	-	-	4,381,665.34		18,206,211.81	92,208,03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06,000.00	-	-	-	1,214,158.10	-	-	-	4,381,665.34		18,206,211.81	92,208,03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16,296.00	-	-	-	14,768,926.73	-	-	-	1,525,922.00		-7,882,998.00	34,528,14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5,259,220.00	15,259,22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	-	-	14,768,926.73	-	-	-	-		-	19,268,926.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	-	-	-	13,500,000.00	-	-	-	-		-	1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311,379.56	-	-	-	-		-	1,311,379.56
4. 其他	-	-	-	-	-42,452.83	-	-	-	-		-	-42,452.83
（三）利润分配	21,616,296.00	-	-	-	-	-	-	-	1,525,922.00		-23,142,218.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25,922.00		-1,525,922.0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16,296.00	-	-	-	-	-	-	-	-		-21,616,296.00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522,296.00	-	-	-	15,983,084.83	-	-	-	5,907,587.34	-	10,323,213.81	126,736,181.98

二、 审计意见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0]230Z203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9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少杰、沈童
2018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0]230Z347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9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少杰、沈童
2017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0]230Z347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9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少杰、沈童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2017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 5 月，公司通过现金转让方式丧失子公司车之宝控制权，自丧失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 6 月，公司通过现金转让方式取得子公司库尔特控制权，自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 7 月，安徽库尔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完成清算并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2018 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5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美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 2019 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

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

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

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

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

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

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 10.金融工具。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组合 2：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参见 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参见 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周转材料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

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

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00	4.75-1.9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5.00	31.67-9.50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5-10	5.00	19.00-9.50
其他设备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年限
专利权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1.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3)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7.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对于先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然后由客户根据需要使用，公司取得客户使用结算依据后确认收入；对于直接销售给客户的，以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经对账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8.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0.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

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41.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税前利润的或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4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

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28,918.08	-8,209.72	938,573.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13,186.68	4,583,480.68	2,891,33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6,110.13	276,020.66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359,745.8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	-185,784.82	56,048.75	-1,390,724.61

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914,593.91	4,907,340.37	2,798,927.8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33,714.90	726,069.20	412,911.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56.58	23,407.68	16,227.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68,822.43	4,157,863.49	2,369,78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81,908.16	15,998,682.61	21,357,56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13,085.73	11,840,819.12	18,987,78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9%	25.99%	11.10%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形成。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元)	391,686,769.36	360,423,021.40	345,151,411.6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9,153,771.99	151,022,514.19	136,956,77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86,756,823.82	147,988,245.41	131,989,562.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1.60	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8	1.40	1.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71%	58.10%	60.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0%	56.23%	58.93%
营业收入(元)	271,128,697.45	246,364,344.76	235,343,663.85
毛利率（%）	29.96%	25.47%	27.91%
净利润(元)	36,819,381.78	14,065,736.91	20,232,06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7,481,908.16	15,998,682.61	21,357,56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238,502.77	9,884,465.74	17,846,05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913,085.73	11,840,819.12	18,987,780.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9,365,460.36	31,508,778.17	37,970,16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8%	11.43%	2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94%	8.46%	1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7	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40,978.69	33,074,839.07	-1,583,694.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0.35	-0.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2%	4.63%	4.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3	3.29	3.69
存货周转率	4.74	4.63	5.19
流动比率	1.28	1.03	0.98
速动比率	1.10	0.82	0.8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和 NVH 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汽车车轮配套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延锋饰件、常春内饰、诺博饰件等主机厂及零部件厂商配套。随着汽车的普及，人们对汽车舒适性、美观性追求日益多元化，因此主机厂每年对自身产品进行升级改造，以提升产品的舒适性、美观性。公司为适应上述需求变化，持续打造具有高舒适性、高美观性的产品。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产品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及组织、运行控制能力、产能利用率情况等。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电镀添加剂、NVH 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7.76%、62.57%和 57.05%。

公司生产工艺及组织、运行控制能力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产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废品率的大小对公司成本的影响较为明显；因此改进工艺、提升现场管控能力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是公司提高效益的重要途径。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费仓储费、包装费用、折旧及摊销等项目构成，变动主要取决于人力成本的变动及客户对应销售区域范围变化情况；研发费用主要取决于公司技术项目开发情况，包括研发材料、薪酬、折旧摊销等；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相关手续费构成，取决于公司的融资需求情况和融资费用变动情况。上述期间费用项目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176.18 万元、4,800.99 万元和 4,403.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5%、19.49%和 16.24%。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营业利润，影响营业利润的因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未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成本的控制及费用的使用效率将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2019 年报表列式为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611,612.68	64,252,770.54	61,910,898.7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6,611,612.68	64,252,770.54	61,910,898.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6,611,612.68	100.00%			46,611,612.68
其中：组合 2					
合计	46,611,612.68	100.00%			46,611,612.68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4,252,770.54	100.00%			64,252,770.54
其中：组合 2					
合计	64,252,770.54	100.00%			64,252,770.54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910,898.71	100.00%			61,910,898.71

的应收票据					
其中：组合 2					
合计	61,910,898.71	100.00%			61,910,898.71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46,611,612.68		
组合 2			
合计	46,611,612.6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64,252,770.54		
组合 2			
合计	64,252,770.5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61,910,898.71		
组合 2			
合计	61,910,898.7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p>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p> <p>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p> <p>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p> <p>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

-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444,744.34	23,166,017.14	26,031,473.7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8,444,744.34	23,166,017.14	26,031,473.77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258,287.6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4,258,287.66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149,541.0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5,149,541.02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363,753.4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0,363,753.48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6,762,096.70	79,128,288.79	69,916,457.20
1至2年	99,490.68	283,628.36	161,015.69

2至3年	108,203.89	9,292.82	23,048.00
3至4年	1,772.06	23,048.00	6,557.99
4至5年	-	6,557.99	-
5年以上	6,557.99	-	-
合计	126,978,121.32	79,450,815.96	70,107,078.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978,121.32	100.00%	1,349,951.09	1.06%	125,628,170.23
其中：组合1	126,978,121.32	100.00%	1,349,951.09	1.06%	125,628,170.23
合计	126,978,121.32	100.00%	1,349,951.09	1.06%	125,628,170.23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450,815.96	100.00%	2,421,769.74	3.05%	77,029,046.22
其中：按账龄组合	79,450,815.96	100.00%	2,421,769.74	3.05%	77,029,046.22
合计	79,450,815.96	100.00%	2,421,769.74	3.05%	77,029,046.22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107,078.88	100.00%	2,123,788.68	3.03%	67,983,290.20
其中：按账龄组合	70,107,078.88	100.00%	2,123,788.68	3.03%	67,983,290.20
合计	70,107,078.88	100.00%	2,123,788.68	3.03%	67,983,290.2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126,762,096.70	1,267,620.97	1.00%
1-2年	99,490.68	19,898.13	20.00%
2-3年	108,203.89	54,101.94	50.00%
3年以上	8,330.05	8,330.05	100.00%
合计	126,978,121.32	1,349,951.09	1.0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79,128,288.79	2,373,848.66	3.00%
1至2年	283,628.36	28,362.84	10.00%
2至3年	9,292.82	2,787.85	30.00%
3至4年	23,048.00	11,524.00	50.00%
4至5年	6,557.99	5,246.39	8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79,450,815.96	2,421,769.74	3.0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69,916,457.20	2,097,493.72	3.0%
1至2年	161,015.69	16,101.57	10.00%
2至3年	23,048.00	6,914.40	30.00%
3至4年	6,557.99	3,278.99	5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70,107,078.88	2,123,788.68	3.0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2,421,769.74	-1,071,818.65	-	-	1,349,951.09
合计	2,421,769.74	-1,071,818.65	-	-	1,349,951.09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2,123,788.68	297,981.06			2,421,769.74
合计	2,123,788.68	297,981.06			2,421,769.74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792,894.22	330,894.46			2,123,788.68
合计	1,792,894.22	330,894.46			2,123,788.68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①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1月1日应收账款准备详见第七小节“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②2017年度因合并范围变动影响应收账款变动金额为46,050.91元，扣除此部分影响，2017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284,843.55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84.8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147,785.13	26.89%	341,477.85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33,960,724.58	26.75%	339,607.2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	11,512,678.16	9.07%	115,126.78

份有限公司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10,529,372.26	8.29%	105,293.72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188,025.33	5.66%	71,880.25
合计	97,338,585.46	76.66%	973,385.8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17,900,458.45	22.53%	537,013.7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665,908.04	15.94%	379,977.2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54,115.67	14.79%	352,623.47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9,096,627.23	11.45%	272,898.8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647,476.80	9.63%	229,424.30
合计	59,064,586.19	74.34%	1,771,937.5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77,193.33	23.22%	488,315.8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124,723.81	23.00%	483,741.7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71,910.12	13.08%	275,157.30
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5,932,129.37	8.46%	177,963.88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5,228,591.26	7.46%	156,857.74
合计	52,734,547.89	75.22%	1,582,036.4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5.22%、74.34%和76.66%，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3. 应收款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798.33 万元、7,702.90 万元和 12,562.82 万元，报告期各期呈递增趋势，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0%、21.37%和 32.07%，2019 年末比例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对奇瑞汽车销售规模增幅较大所致。

(2)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拓普集团	5%	10%	30%	60%	60%	100%
敏实集团	-	-	-	-	-	-
信邦控股	-	-	-	-	-	-
汇通控股	1%	20%	5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敏实集团和信邦控股系香港上市公司，其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与 A 股上市公司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存在差异。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本着谨慎性原则，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实际状况相符。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76,553.93	-	6,676,553.93
在产品	5,517,842.89	-	5,517,842.89
库存商品	6,713,075.91	78,703.89	6,634,372.02
发出商品	13,168,337.85	-	13,168,337.85
周转材料	1,548,415.67	-	1,548,415.67
委托加工物资	983,902.25	-	983,902.25

合计	34,608,128.50	78,703.89	34,529,424.61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67,257.27	-	6,467,257.27
在产品	9,133,257.23	-	9,133,257.23
库存商品	9,631,596.39	570,442.83	9,061,153.56
发出商品	17,755,705.62	-	17,755,705.62
周转材料	1,596,580.76	-	1,596,580.76
委托加工物资	954,604.96	-	954,604.96
合计	45,539,002.23	570,442.83	44,968,559.40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15,406.73	-	5,415,406.73
在产品	5,284,037.75	-	5,284,037.75
库存商品	8,753,361.08	-	8,753,361.08
发出商品	11,964,761.99	-	11,964,761.99
周转材料	1,626,262.98	-	1,626,262.98
委托加工物资	672,244.40	-	672,244.40
合计	33,716,074.93	-	33,716,074.9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70,442.83	78,703.89		570,442.83		78,703.89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周转材料						
合计	570,442.83	78,703.89		570,442.83		78,703.89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	570,442.83				570,442.83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周转材料					
合计	-	570,442.83			570,442.8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1.61 万元、4,496.86 万元和 3,452.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7%、12.48%和 8.82%，比例较为均衡。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82,373,185.31	88,046,199.59	87,541,845.5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2,373,185.31	88,046,199.59	87,541,845.50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657,949.97	88,115,484.99	1,108,450.73	3,573,565.68	133,455,451.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7,233.29	5,623,377.05	193,975.86	75,375.79	6,909,961.99

(1) 购置	817,398.15	3,156,698.84	193,975.86	75,375.79	4,243,448.64
(2) 在建工程转入	199,835.14	2,466,678.21	-	-	2,666,513.3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099,194.15	93,553.16	-	2,192,747.31
(1) 处置或报废	-	463,327.40	93,553.16	-	556,880.56
(2) 转入在建工程	-	1,635,866.75	-	-	1,635,866.75
4. 期末余额	41,675,183.26	91,639,667.89	1,208,873.43	3,648,941.47	138,172,666.0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532,250.09	33,802,615.05	507,149.01	2,253,164.14	45,095,178.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9,389.69	9,595,839.87	237,096.78	466,307.81	11,998,634.15
(1) 计提	1,699,389.69	9,595,839.87	237,096.78	466,307.81	11,998,634.15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77,010.12	88,875.50	-	1,365,885.62
(1) 处置或报废	-	207,817.24	88,875.50	-	296,692.74
(2) 转入在建工程	-	1,069,192.88	-	-	1,069,192.88
4. 期末余额	10,231,639.78	42,121,444.80	655,370.29	2,719,471.95	55,727,926.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314,073.49	-	-	314,073.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242,519.57	-	-	242,519.57
(1) 处置或报废	-	242,519.57	-	-	242,519.57
4. 期末余额	-	71,553.92	-	-	71,553.9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443,543.48	49,446,669.17	553,503.14	929,469.52	82,373,185.31
2. 期初账面价值	32,125,699.88	53,998,796.45	601,301.72	1,320,401.54	88,046,199.59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362,406.86	78,093,751.14	929,753.92	3,490,597.86	122,876,509.78
2. 本期增加金额	295,543.11	11,181,723.47	548,421.60	95,651.54	12,121,339.72
(1) 购置	-	1,271,599.83	548,421.60	95,651.54	1,915,672.97
(2) 在建工程转入	295,543.11	9,910,123.64	-	-	10,205,666.7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1,159,989.62	369,724.79	12,683.72	1,542,398.13
(1) 处置或报废	-	1,121,834.01	369,724.79	12,683.72	1,504,242.52
(2) 转入在建工程	-	38,155.61	-	-	38,155.61
4. 期末余额	40,657,949.97	88,115,484.99	1,108,450.73	3,573,565.68	133,455,451.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880,206.29	26,012,976.56	366,920.03	1,674,502.97	34,934,605.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2,043.80	8,788,912.02	178,350.16	584,939.75	11,204,245.73
(1) 计提	1,652,043.80	8,788,912.02	178,350.16	584,939.75	11,204,245.73
3. 本期减少金额	-	999,273.53	38,121.18	6,278.58	1,043,673.29
(1) 处置或报废	-	974,240.56	38,121.18	6,278.58	1,018,640.32
(2) 转入在建工	-	25,032.97	-	-	25,032.97

程					
4. 期末余额	8,532,250.09	33,802,615.05	507,149.01	2,253,164.14	45,095,178.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400,058.43	-	-	400,058.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85,984.94	-	-	85,984.94
(1) 处置或报废	-	85,984.94	-	-	85,984.94
4. 期末余额		314,073.49			314,073.4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125,699.88	53,998,796.45	601,301.72	1,320,401.54	88,046,199.59
2. 期初账面价值	33,482,200.57	51,680,716.15	562,833.89	1,816,094.89	87,541,845.50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764,920.69	62,232,975.54	479,911.27	2,888,261.49	88,366,068.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97,486.17	15,927,931.85	697,792.13	1,661,518.08	35,884,728.23
(1) 购置	-	3,647,651.50	239,073.42	769,712.50	4,656,437.42
(2) 在建工程转入	17,554,217.67	893,545.32	-	605,948.72	19,053,711.71
(3) 企业合并增加	43,268.50	11,386,735.03	458,718.71	285,856.86	12,174,579.10
3. 本期减少金额	-	67,156.25	247,949.48	1,059,181.71	1,374,287.44
(1) 处置或报废	-	8,119.66	247,949.48	-	256,069.14
(2) 转入在建工程	-	59,036.59	-	-	59,036.59
(3) 企业合并减少	-	-	-	1,059,181.71	1,059,181.71
4. 期末余额	40,362,406.86	78,093,751.14	929,753.92	3,490,597.86	122,876,509.7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609,846.40	17,509,477.83	202,610.36	1,159,911.24	24,481,845.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0,359.89	8,529,118.81	242,293.70	690,552.29	10,732,324.69
(1) 计提	1,269,329.56	8,234,836.43	100,387.11	618,736.31	10,223,289.41
(2) 企业合并增加	1,030.33	294,282.38	141,906.59	71,815.98	509,035.28
3. 本期减少金额	-	25,620.08	77,984.03	175,960.56	279,564.67
(1) 处置或报废	-	25,620.08	77,984.03	-	103,604.11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175,960.56	175,960.56
4. 期末余额	6,880,206.29	26,012,976.56	366,920.03	1,674,502.97	34,934,605.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391,838.15	-	-	391,838.15
2. 本期增加金额	-	8,220.28	-	-	8,220.28
(1) 计提	-	8,220.28	-	-	8,220.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	400,058.43	-	-	400,058.4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482,200.57	51,680,716.15	562,833.89	1,816,094.89	87,541,845.50
2. 期初账面价值	17,155,074.29	44,331,659.56	277,300.91	1,728,350.25	63,492,385.01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海川部件部分厂房	5,428,348.17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5,384,388.04	984,403.95	3,912,637.78
工程物资			
合计	15,384,388.04	984,403.95	3,912,637.78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汽车高端饰件一期项目	13,925,436.74	-	13,925,436.74
海川部件卡车装备线	684,598.30	-	684,598.30
污水处理工程	390,997.79	-	390,997.79
其他零星项目	383,355.21	-	383,355.21
合计	15,384,388.04	-	15,384,388.04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汽车高端饰件一期项目	681,857.69	-	681,857.69
其他零星项目	302,546.26	-	302,546.26
合计	984,403.95	-	984,403.95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川部件卡车装备线	2,136,752.14	-	2,136,752.14
海川部件自动检测线	1,568,581.20	-	1,568,581.20
其他零星项目	207,304.44	-	207,304.44
合计	3,912,637.78	-	3,912,637.78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汽车高端饰件一期项目	130,000.00	681,857.69	13,243,579.05	-	-	13,925,436.74	10.71%	10.00%				自筹
合计	130,000.00	681,857.69	13,243,579.05	-	-	13,925,436.74	-	-			-	-

单位：元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海川部件卡车装备线	7,000,000.00	2,136,752.14	3,857,717.60	5,994,469.74			85.64%	100.00%				自筹

合计	7,000,000.00	2,136,752.14	3,857,717.60	5,994,469.74			-	-			-	-

单位：元

2017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海川二期厂房	16,180,000.00	11,805,681.47	6,278,088.31	18,083,769.78			111.77%	100.00%				
合计	16,180,000.00	11,805,681.47	6,278,088.31	18,083,769.78			-	-			-	-

其他说明：

2017年末在建工程较2016年末下降67.56%，主要系海川部件二期厂房竣工转固所致；

2018年末余额较2017年末余额下降74.84%。主要系子公司海川部件的装配线和检测线完工转固所致；

2019年末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增加1,440.00万元，主要系汽车高端饰件一期项目投资成本随工程进度持续增加所致。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析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754.18万元、8,804.62万元和8,237.32万元，

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7.28%、97.82%、98.2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折旧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拓普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
	商业用房	年限平均法	40	10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香港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与 A 股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存在差异。

通过上述对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主要为汽车高端饰件一期项目和海川部件卡车装备线等，2019 年 在建工程余额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汽车高端饰件一期项目投资成本随工程进度持续增加所致。

（3）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785,835.00	114,726.80	310,818.39	55,600.00	17,266,980.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405.30	-	-	-	198,405.30
（1）购置	198,405.30	-	-	-	198,405.30
（2）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984,240.30	114,726.80	310,818.39	55,600.00	17,465,385.4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51,772.47	57,474.16	163,481.04	26,666.47	1,999,39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39,023.38	11,484.71	30,601.92	5,559.96	386,669.97
(1) 计提	339,023.38	11,484.71	30,601.92	5,559.96	386,669.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90,795.85	68,958.87	194,082.96	32,226.43	2,386,064.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893,444.45	45,767.93	116,735.43	23,373.57	15,079,321.38
2. 期初账面价值	15,034,062.53	57,252.64	147,337.35	28,933.53	15,267,586.05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172,325.00	114,726.80	310,818.39	55,600.00	10,653,470.19
2. 本期增加金额	6,613,510.00	-	-	-	6,613,510.00
(1) 购置	6,613,510.00	-	-	-	6,613,51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785,835.00	114,726.80	310,818.39	55,600.00	17,266,980.1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37,303.51	45,989.44	132,879.12	21,106.51	1,737,278.5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468.96	11,484.72	30,601.92	5,559.96	262,115.56
(1) 计提	214,468.96	11,484.72	30,601.92	5,559.96	262,115.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51,772.47	57,474.16	163,481.04	26,666.47	1,999,394.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034,062.53	57,252.64	147,337.35	28,933.53	15,267,586.05
2. 期初账面价值	8,635,021.49	68,737.36	177,939.27	34,493.49	8,916,191.61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172,325.00	91,236.23	223,668.75	55,600.00	10,542,829.98
2. 本期增加金额	-	23,490.57	113,564.73	-	137,055.30
(1) 购置	-	23,490.57	108,764.73	-	132,255.30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4,800.00	-	4,8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6,415.09	-	26,415.09
(1) 处置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26,415.09	-	26,415.09
4. 期末余额	10,172,325.00	114,726.80	310,818.39	55,600.00	10,653,470.1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33,857.07	34,896.20	105,607.26	15,546.55	1,489,907.08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446.44	11,093.24	33,141.87	5,559.96	253,241.51
(1) 计提	203,446.44	11,093.24	28,341.87	5,559.96	248,441.51
(2) 企业合并增加	-	-	4,800.00	-	4,8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5,870.01	-	5,870.01
(1) 处置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5,870.01	-	5,870.01
4. 期末余额	1,537,303.51	45,989.44	132,879.12	21,106.51	1,737,278.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35,021.49	68,737.36	177,939.27	34,493.49	8,916,191.61
2. 期初账面价值	8,838,467.93	56,340.03	118,061.49	40,053.45	9,052,922.90

其他说明：

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分析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400,000.00
抵押借款	49,600,000.00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信用借款	-
合计	66,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止2019年末，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类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年）	借款本金
抵押及保证	汇通控股	交通银行合肥南七支行	2019/2/28	2020/2/27	5.0025%	9,600,000.00
抵押及保证	汇通控股	交通银行合肥南七支行	2018/4/10	2019/2/29	5.0025%	15,000,000.00
抵押及保证	汇通控股	交通银行合肥南七支行	2019/6/24	2020/6/17	5.0025%	17,000,000.00
抵押及保证	汇通控股	交通银行合肥南七支行	2019/8/30	2020/8/1	5.0025%	8,000,000.00
质押及保证	汇通控股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南七支行	2019/1/23	2020/1/23	5.0025%	4,400,000.00
保证	汇通控股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南七支行	2019/2/26	2020/2/26	5.0025%	8,000,000.00
保证	汇通控股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七里塘支行	2019/5/14	2020/5/8	4.7850%	4,000,000.00
合计						66,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发生额主要系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未出现到期债务违约不能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明显的偿债能力风险。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4,522,296.00	-	-	-	-	-	94,522,296.00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4,522,296.00	-	-	-	-	-	94,522,296.00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406,000.00	4,500,000.00	21,616,296.00	-	-	26,116,296.00	94,522,296.00
------	---------------	--------------	---------------	---	---	---------------	---------------

其他事项:

2017年5月,根据本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合肥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司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8,40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16股,合计转增股本21,616,296.00股。

2017年11月,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增450万股,每股4.00元,其中计入股本4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350.00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309,620.29	-	-	15,309,620.2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5,309,620.29	-	-	15,309,620.29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309,620.29	-	-	15,309,620.2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5,309,620.29	-	-	15,309,620.29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0,693.56	14,811,379.56	42,452.83	15,309,620.2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40,693.56	14,811,379.56	42,452.83	15,309,620.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增加原因系:

(1) 2017年11月,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增450万股,每股4.00元,计入资本公积1,350.00万元。

(2) 因股份支付增加1,311,379.56元。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金额为定增时支付的律师和会计师费用。

其他事项：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437,286.33	3,359,528.09	-	10,796,814.4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437,286.33	3,359,528.09	-	10,796,814.42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946,272.72	1,491,013.61	-	7,437,286.3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5,946,272.72	1,491,013.61	-	7,437,286.33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20,350.72	1,525,922.00	-	5,946,272.7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420,350.72	1,525,922.00	-	5,946,272.72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报告期各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719,042.79	16,211,373.79	17,996,022.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171,906.22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890,949.01	16,211,373.79	17,996,022.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81,908.16	15,998,682.61	21,357,569.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44,764.06	1,491,013.61	1,525,922.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1,616,296.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128,093.11	30,719,042.79	16,211,373.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171,906.22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其他事项:

无

9. 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3,198.96 万元、14,798.82 万元和 18,675.68 万元,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6,966.36	29,701.93	19,332.74
银行存款	30,404,486.21	14,576,735.17	28,601,416.09
其他货币资金	7,628,948.84	8,619,936.03	4,170,830.82
合计	38,070,401.41	23,226,373.13	32,791,579.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7,628,948.84	8,619,936.03	4,170,830.82
合计			

其他事项: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票据保证金。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6,073,693.18
合计	26,073,693.18

2019年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其他事项：

无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68,235,170.61
应付模具款	13,145,053.71
应付工程、设备款	3,399,076.64
应付其他	3,593,449.94
合计	88,372,750.90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74,986.22	3.03%	货款
扬州益邦毯业有限公司	2,666,958.21	3.02%	货款
江苏森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618,418.98	2.96%	货款
合肥晟景塑业有限公司	2,126,889.51	2.41%	货款
中山市恒滨实业有限公司	2,125,608.61	2.41%	模具款
合计	12,212,861.53	13.82%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海县友鑫模塑有限公司	1,990,991.16	尚未结算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71,084.97	尚未结算
芜湖高普化学品有限公司	1,099,870.71	尚未结算
合计	4,361,946.84	-

其他事项：

无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84,484.40
合计	184,484.4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5.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768,643.61	34,827,842.68	35,916,154.25	3,680,332.0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04,415.25	2,204,415.25	-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768,643.61	37,032,257.93	38,120,569.50	3,680,332.04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365,885.90	40,237,387.42	38,834,629.71	4,768,643.6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35,984.14	3,135,984.14	-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65,885.90	43,373,371.56	41,970,613.85	4,768,643.61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405,136.87	32,938,180.90	31,977,431.87	3,365,885.9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65,657.61	2,365,657.61	-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05,136.87	35,303,838.51	34,343,089.48	3,365,885.9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	-------------	------	------	-------------

	日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23,519.69	30,401,092.75	31,484,737.65	3,539,874.79
2、职工福利费	135,750.00	2,242,269.21	2,243,911.21	134,108.00
3、社会保险费	-	1,111,966.20	1,111,966.2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54,047.03	1,054,047.03	-
工伤保险费	-	57,919.17	57,919.17	-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	320,930.00	320,93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73.92	751,584.52	754,609.19	6,349.2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768,643.61	34,827,842.68	35,916,154.25	3,680,332.04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63,149.12	35,452,308.20	34,091,937.63	4,623,519.69
2、职工福利费	94,179.30	2,554,893.44	2,513,322.74	135,750.00
3、社会保险费	-	1,474,690.95	1,474,690.9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65,896.86	1,365,896.86	-
工伤保险费	-	108,794.09	108,794.09	-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	409,794.00	409,79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57.48	345,700.83	344,884.39	9,373.9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65,885.90	40,237,387.42	38,834,629.71	4,768,643.61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0,000.00	29,239,343.76	28,376,194.64	3,263,149.12
2、职工福利费	-	2,184,714.28	2,090,534.98	94,179.30
3、社会保险费		1,133,514.93	1,133,514.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03,802.53	1,003,802.53	-
工伤保险费	-	106,827.26	106,827.26	-
生育保险费	-	22,885.14	22,885.14	-
4、住房公积金	-	252,698.00	252,69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36.87	127,909.93	124,489.32	8,557.4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405,136.87	32,938,180.90	31,977,431.87	3,365,885.9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142,225.00	2,142,225.00	
2、失业保险费		62,190.25	62,190.2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204,415.25	2,204,415.25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067,792.09	3,067,792.09	
2、失业保险费		68,192.05	68,192.0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135,984.14	3,135,984.14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295,766.96	2,295,766.96	
2、失业保险费		69,890.65	69,890.6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365,657.61	2,365,657.61	

其他事项：

无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4,392.96
合计	1,164,392.96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852,675.48
往来款	220,950.41

其他	90,767.07
合计	1,164,392.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其他事项:

无

7.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8.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8,320,203.12	2,811,706.80	2,771,311.48
合计	8,320,203.12	2,811,706.80	2,771,311.4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年新增电镀面积 5 万平方米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83,158.89	-	-	634,536.90	-		848,621.99	与资产相关	是
2017	900,351.40	-	-	688,973.46	-		211,377.94	与	是

年合肥市事后奖补技术改造项目								资产相关	
汽车高分子材料生产二期工程项目“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	428,196.51	-	-	72,191.66	-		356,004.85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年工业发展政策补助项目	-	5,878,500.00	-	2,997,718.88	-		2,880,781.12	与资产相关	是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设备补助项目	-	4,310,000.00	-	2,216,217.58	-		2,093,782.42	与资产相关	是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项目	-	2,438,000.00	-	1,128,004.20	-		1,309,995.80	与资产相关	是
智能化改造升级补助项目	-	503,600.00	-	61,436.00	-		442,164.00	与资产相关	是
固定资产技术改造补助项目	-	210,300.00	-	32,825.00	-		177,475.0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2,811,706.80	13,340,400.00	-	7,831,903.68	-		8,320,203.12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
------	-------------	----------	-----------	------------	-----------	------	-------------	----------	-----------

			金 额		额				动 相 关 的 政 府 补 助
年新增电镀面积5万平方米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263,664.61	-	-	780,505.72	-		1,483,158.89	与资产相关	是
汽车高分子材料生产二期工程项目“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	507,646.87	-	-	79,450.36	-		428,196.51	与资产相关	是
2017年合肥市事后奖补技术改造项目	-	2,959,400.00	-	2,059,048.60	-		900,351.40	与资产相关	是
计	2,771,311.48	2,959,400.00	-	2,919,004.68	-		2,811,706.80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年新增电镀面积5万平方米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598,345.00	-	-	334,680.39	-		2,263,664.61	与资产相关	是
汽车高分子材料生产二期工程项目“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	905,600.00	-	-	397,953.13	-		507,646.87	与资产相关	是

计	3,503,945.00	-	-	732,633.52	-	2,771,311.48	-	-
---	--------------	---	---	------------	---	--------------	---	---

其他事项:

无

9.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67,415,324.00	98.63%	241,854,358.38	98.17%	232,209,123.19	98.67%
其他业务收入	3,713,373.45	1.37%	4,509,986.38	1.83%	3,134,540.66	1.33%
合计	271,128,697.45	100.00%	246,364,344.76	100.00%	235,343,663.85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7%、98.17%和 98.64%，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外饰件	150,772,714.15	56.38%	154,923,573.15	64.06%	152,405,342.65	65.63%
NVH	77,467,869.28	28.97%	61,863,868.54	25.58%	39,865,892.25	17.17%
模具	20,228,530.32	7.56%	6,467,479.10	2.67%	8,769,032.19	3.78%
仓储、加工及其他	18,946,210.25	7.09%	18,599,437.59	7.69%	31,168,856.10	13.42%
合计	267,415,324.00	100.00%	241,854,358.38	100.00%	232,209,123.19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内外饰件、NVH 产品、模具和仓储、加工及其他销售，其中内外饰件产品和 NVH 产品的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0%、89.64%和 85.35%。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东北	529,411.07	0.20%	3,714,933.85	1.54%	5,428,841.03	2.34%
华北	36,289,597.93	13.57%	50,001,484.23	20.67%	43,246,533.53	18.62%
华东	176,742,354.75	66.09%	160,273,747.62	66.27%	183,433,875.13	79.00%
华中	43,538,803.76	16.28%	27,839,143.62	11.51%	99,873.50	0.04%
西南	10,315,156.49	3.86%	-	-	-	-
华南	-	-	25,049.06	0.01%	-	-
合计	267,415,324.00	100.00%	241,854,358.38	100.00%	232,209,123.19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华北地区销售比重较高，其合计占比分别为 97.66%、98.45% 和 95.94%。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66,418,068.15	24.84%	50,012,871.20	20.68%	53,189,724.17	22.91%
第二季度	60,407,449.91	22.59%	62,034,461.75	25.65%	47,626,662.55	20.51%
第三季度	51,720,915.36	19.34%	51,745,580.66	21.40%	60,619,677.08	26.11%
第四季度	88,868,890.58	33.23%	78,061,444.77	32.28%	70,773,059.39	30.48%
合计	267,415,324.00	100.00%	241,854,358.38	100.00%	232,209,123.19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点，主要系公司当前业务主要客户为国内主机厂和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严格按照年度预算及工作订单执行，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上述特征进行合理的人员和工作进度安排，一般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应较高。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机厂	223,748,332.46	83.67%	211,707,430.01	87.54%	178,816,868.15	77.01%
零配件厂	43,666,991.54	16.33%	30,146,928.37	12.46%	53,392,255.04	22.99%
合计	267,415,324.00	100.00%	241,854,358.38	100.00%	232,209,123.19	100.00%

其他事项:

无

7.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且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内外饰件和NVH产品，具体情况分析主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饰件收入分别为15,240.53万元、15,492.36万元和15,077.27万元，较为稳定，

各期占比均高于50%。

报告期内，NVH产品收入分别为3,986.59万元、6,186.39万元和7,746.79万元，收入稳步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开展的开展，积累了较强的行业销售能力，开发出了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89,208,988.01	99.63%	181,204,748.88	98.69%	168,338,529.48	99.23%
其他业务成本	696,923.29	0.37%	2,399,685.56	1.31%	1,311,660.28	0.77%
合计	189,905,911.30	100.00%	183,604,434.44	100.00%	169,650,189.76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保持稳定，且主营业务成本占比稳定。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07,940,133.63	57.05%	113,374,531.94	62.57%	96,896,382.34	57.56%
直接人工	18,359,458.82	9.70%	17,240,195.47	9.51%	15,661,783.00	9.30%
制造费用	50,022,703.81	26.44%	46,435,966.62	25.63%	40,322,116.72	23.95%
模具	12,886,691.74	6.81%	4,154,054.85	2.29%	6,193,364.54	3.68%
其他	-	-	-	-	9,264,882.87	5.50%
合计	189,208,988.01	100.00%	181,204,748.88	100.00%	168,338,529.48	100.00%

其他事项：

2017 年其他系车之宝商品车销售成本。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3.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外饰件	107,152,980.84	56.63%	115,498,054.56	63.74%	109,251,514.90	64.90%
NVH	60,590,027.04	32.02%	53,142,071.58	29.33%	36,487,151.27	21.67%
模具	12,886,691.74	6.81%	4,154,054.85	2.29%	6,193,364.54	3.68%
仓储、加工及其他	8,579,288.39	4.53%	8,410,567.89	4.64%	16,406,498.77	9.75%
合计	189,208,988.01	100.00%	181,204,748.88	100.00%	168,338,529.48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内外饰件产品、NVH产品的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57%、93.07%和 88.65%。

4.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78,206,335.99	96.29%	60,649,609.5	96.64%	63,870,593.71	97.23%
其中：内外饰件	43,619,733.31	53.70%	39,425,518.59	62.82%	43,153,827.75	65.69%
NVH	16,877,842.24	20.78%	8,721,796.96	13.90%	3,378,740.98	5.14%
模具	7,341,838.58	9.04%	2,313,424.25	3.69%	2,575,667.65	3.92%
仓储、加工及其他	10,366,921.86	12.76%	10,188,869.70	16.23%	14,762,357.33	22.47%
其他业务毛利	3,016,450.16	3.71%	2,110,300.82	3.36%	1,822,880.38	2.77%
合计	81,222,786.15	100.00%	62,759,910.32	100.00%	65,693,474.09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内外饰件、NVH 产品。报告期各期，内外饰件、NVH 毛利占比分别为 70.83%、76.72%、74.48%。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内外饰件	28.93%	56.38%	25.45%	64.06%	28.32%	65.63%
NVH	21.79%	28.97%	14.10%	25.58%	8.48%	17.17%
模具	36.29%	7.56%	35.77%	2.67%	29.37%	3.78%
仓储、加工及其他	54.72%	7.09%	54.78%	7.69%	47.36%	13.42%

其他事项：

无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拓普集团	26.29%	26.89%	29.03%
敏实集团	31.23%	32.05%	33.81%
信邦控股	27.13%	36.60%	41.51%
平均数 (%)	28.22%	31.85%	34.78%
发行人 (%)	29.96%	25.47%	27.91%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及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拓普集团主要生产 NVH 产品，敏实集团和信邦控股主要生产内外饰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总体上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生产和客户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其他事项：

无

6. 毛利率总体分析

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汇通控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发行人	29.96%	25.47%	27.91%
其中：内外饰件	28.93%	25.45%	28.32%
NVH	21.79%	14.10%	8.48%

报告期内，公司 NVH 产能规模得到有效释放，导致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同时，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减少了内外饰件的废品率，对提升毛利率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7,591,015.74	6.49%	19,170,595.01	7.78%	14,116,379.51	6.00%
管理费用	12,938,806.94	4.77%	14,344,325.24	5.82%	13,871,234.13	5.89%
研发费用	10,351,630.00	3.82%	11,399,982.86	4.63%	9,993,897.55	4.25%
财务费用	3,149,792.75	1.16%	3,095,044.24	1.26%	3,780,271.60	1.61%
合计	44,031,245.43	16.24%	48,009,947.35	19.49%	41,761,782.79	17.75%

其他事项：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4%、18.23%和 15.08%。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运输及仓储费用	7,813,664.18	44.42%	6,642,345.61	34.65%	5,140,616.60	36.42%
职工薪酬费用	3,595,194.42	20.44%	5,064,699.48	26.42%	3,771,458.43	26.72%
包装费	2,146,748.22	12.20%	3,814,893.33	19.90%	2,429,635.17	17.21%
业务招待费	1,198,835.70	6.82%	1,139,244.60	5.94%	475,046.71	3.37%
折旧和摊销	1,088,800.16	6.19%	712,845.12	3.72%	112,889.45	0.80%

差旅费	775,451.25	4.41%	590,751.24	3.08%	1,161,736.12	8.23%
其他	972,321.81	5.53%	1,205,815.63	6.29%	1,024,997.03	7.26%
合计	17,591,015.74	100.00%	19,170,595.01	100.00%	14,116,379.51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拓普集团	5.36%	4.85%	5.29%
敏实集团	4.08%	4.14%	4.22%
信邦控股	2.81%	2.69%	2.00%
平均数 (%)	4.08%	3.89%	3.84%
发行人 (%)	6.49%	7.78%	6.00%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略高，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规模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其他事项: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及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运输及仓储费用、职工薪酬、包装费是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者占比合计为 80.35%、80.97%、77.06%。

2. 管理费用分析

(3)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费用	7,422,545.93	57.37%	8,733,369.95	60.88%	7,861,423.84	56.67%
咨询服务费	1,802,428.11	13.93%	1,630,590.00	11.37%	657,653.38	4.74%
折旧与摊销	1,294,247.60	10.00%	1,146,198.06	7.99%	1,131,940.78	8.16%
办公费	917,181.16	7.09%	1,268,282.59	8.84%	1,362,977.87	9.83%
差旅费	449,168.50	3.47%	439,222.06	3.06%	534,751.74	3.86%
业务招待费	421,114.10	3.25%	365,565.03	2.55%	387,320.37	2.79%
股份支付费用	-	-	-	-	1,311,379.56	9.45%
其他	632,121.54	4.89%	761,097.55	5.31%	623,786.59	4.50%
合计	12,938,806.94	100.00%	14,344,325.24	100.00%	13,871,234.13	100.00%

(1)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拓普集团	4.29%	3.64%	3.33%
敏实集团	7.94%	7.50%	7.48%
信邦控股	14.74%	13.72%	14.64%
平均数 (%)	8.99%	8.29%	8.49%
发行人 (%)	4.77%	5.82%	5.86%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率介于可比公司之间，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及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87.12 万元、1,434.43 万元和 1,293.88 万元。报告期内, 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和折旧和摊销是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费用	5,001,147.61	48.31%	4,648,282.49	40.77%	3,107,801.80	31.10%
材料费用	2,471,127.16	23.87%	3,507,608.59	30.77%	3,439,608.80	34.42%
折旧与摊销	1,153,351.41	11.14%	1,552,030.95	13.61%	1,313,349.83	13.14%
实验费	890,758.09	8.61%	952,443.23	8.36%	1,228,555.93	12.29%
差旅费	307,604.75	2.97%	287,173.42	2.52%	321,996.24	3.22%
其他	527,640.98	5.10%	452,444.18	3.97%	582,584.95	5.83%
合计	10,351,630.00	100.00%	11,399,982.86	100.00%	9,993,897.55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 根据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999.39 万元、1,140.00 万元和 1,035.16 万元。职工薪酬和材料投入是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4.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3,366,252.19	3,418,636.19	3,434,039.36
减: 利息资本化	-	-	-
减: 利息收入	421,416.95	343,125.00	78,657.36
汇兑损益	-	-	-
银行手续费	38,070.72	19,533.05	46,369.72
融资担保费	166,886.79	-	378,519.88
合计	3,149,792.75	3,095,044.24	3,780,271.60

(1)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拓普集团	0.06%	0.08%	0.32%
敏实集团	1.20%	1.10%	0.83%
信邦控股	0.18%	0.00%	0.01%
平均数 (%)	0.48%	0.39%	0.39%
发行人 (%)	1.16%	1.26%	1.61%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略高, 主要系可比公司均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规模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注: 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及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 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78.02 万元、309.50 万元和 314.97 万元, 总体金额较为稳定。

5.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176.18 万元、4,800.99 万元和 4,403.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5%、19.49% 和 16.24%，相对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44,571,231.56	16.44%	16,515,695.54	6.70%	24,648,936.40	10.47%
营业外收入	198,450.26	0.07%	103,771.66	0.04%	386,453.59	0.16%
营业外支出	2,125,999.52	0.78%	16,354.24	0.01%	101,732.82	0.04%
利润总额	42,643,682.30	15.73%	16,603,112.96	6.74%	24,933,657.17	10.59%
所得税费用	5,824,300.52	2.15%	2,537,376.05	1.03%	4,701,587.66	2.00%
净利润	36,819,381.78	13.58%	14,065,736.91	5.71%	20,232,069.51	8.6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受新产品开发、过程管控等因素影响，销售收入逐年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体处于上升趋势。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7,112.87	24,636.43	23,534.37
营业利润	4,457.12	1,651.57	2,464.89
利润总额	4,264.37	1,660.31	2,493.37
净利润	3,681.94	1,406.57	2,023.2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为 2,464.89 万元、1,651.57 万元和 4,457.12 万元；利润总额为 2,493.37 万元、1,660.31 万元和 4,264.37 万元；净利润为 2,023.21 万元、1,406.57 万元和 3,681.9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源于营业利润的增长，公司营业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 NVH 产品规模逐年增加，同时部分新产品开发成功并逐步量产，使得公司销售收入整体逐年增加。

（2） 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料工费占比基本稳定，2019 年随着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加强及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部分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3）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176.18 万元、4,800.99 万元和 4,403.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5%、19.49%和 16.24%，比例基本稳定。

综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毛利率水平的提升和期间费用保持稳定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100,000.00	-	-
盘盈利得	-	-	-
其他	98,450.26	103,771.66	386,453.59
合计	198,450.26	103,771.66	386,453.5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板第二批挂牌奖励补助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挂牌奖励补助	财政补贴	是	否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事项：

无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2,680.00	-	-
罚款支出	270,268.91	10,425.01	101,670.9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41,764.44	5,719.82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4,520.56	5,719.82	-
滞纳金	11,286.17	209.41	61.90
其他	-	-	-

合计	2,125,999.52	16,354.24	101,732.82
----	--------------	-----------	------------

其他事项:

无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53,962.08	2,558,043.78	3,191,999.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9,661.56	-20,667.73	1,509,588.12
合计	5,824,300.52	2,537,376.05	4,701,587.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42,643,682.30	16,603,112.96	24,933,657.1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96,552.35	2,490,466.94	3,740,048.57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570,305.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454.02	
税收优惠的影响	-961,772.65	-964,791.75	-835,011.20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9,930.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7,966.36	204,124.11	483,157.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1,554.46	791,122.73	763,018.01
所得税费用	5,824,300.52	2,537,376.05	4,701,587.66

其他事项:

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低, 主要系当期利润总额下降导致当期应纳所得税额下降所致。

5.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受新产品开发、过程管控等因素影响, 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体处于上升趋势。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7,112.87	24,636.43	23,534.37
营业利润	4,457.12	1,651.57	2,464.89
利润总额	4,264.37	1,660.31	2,493.37
净利润	3,681.94	1,406.57	2,023.21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利润为 2,464.89 万元、1,651.57 万元和 4,457.12 万元; 利润总额为 2,493.37 万元、1,660.31 万元和 4,264.37 万元; 净利润为 2,023.21 万元、1,406.57 万元和 3,681.9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源于营业利润的增长，公司营业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 NVH 产品规模逐年增加，同时部分新产品开发成功并逐步量产，使得公司销售收入整体逐年增加。

(2) 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料工费占比基本稳定，2019 年随着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加强及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部分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3)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176.18 万元、4,800.99 万元和 4,403.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5%、19.49% 和 16.24%，比例基本稳定。

综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毛利率水平的提升和期间费用保持稳定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5,001,147.61	4,648,282.49	3,107,801.80
材料费用	2,471,127.16	3,507,608.59	3,439,608.80
折旧与摊销	1,153,351.41	1,552,030.95	1,313,349.83
实验费	890,758.09	952,443.23	1,228,555.93
差旅费	307,604.75	287,173.42	321,996.24
其他	527,640.98	452,444.18	582,584.95
合计	10,351,630.00	11,399,982.86	9,993,897.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82%	4.63%	4.2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状况进行研发投入。		

其他事项：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系与主机厂合作开发的新车型配套产品研发产生的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从研发计划、研发立项及预算管理、研发过程管理、项目结算管理及研

发成果保护等一系列研发的内控管理制度。同时对研发项目领料、研发人员工时核算及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1,568.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04,69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26,878.35

其他事项:

无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831,903.68	2,919,004.68	732,633.52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81,283.00	1,664,476.00	2,158,700.00
合计	10,513,186.68	4,583,480.68	2,891,333.52

其他事项:

无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6,702.8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466,702.81		

其他事项:

无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248,731.68	-245,054.88
存货跌价损失	-78,703.89	-570,442.83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220.2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78,703.89	-819,174.51	-253,275.16

其他事项：

无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2,846.36	-39,578.39	29,563.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846.36	-39,578.39	29,563.0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12,846.36	-39,578.39	29,563.08

其他事项：

无

7.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904,771.31	180,780,191.82	178,353,66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4,771.83	6,939,161.25	2,797,35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639,543.14	187,719,353.07	181,151,02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402,482.00	79,868,192.89	117,454,44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78,328.16	41,917,472.05	34,303,41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53,856.34	14,874,160.45	14,789,83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3,897.95	17,984,688.61	16,187,02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98,564.45	154,644,514.00	182,734,71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0,978.69	33,074,839.07	-1,583,694.68

其他事项: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6,121,683.00	4,623,876.00	2,158,700.00
利息收入	105,306.82	67,104.34	78,657.36
租赁收入	1,456,000.00	1,232,000.00	560,000.00
其他	51,782.01	1,016,180.91	
合计	17,734,771.83	6,939,161.25	2,797,357.36

其他事项: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间费用付现支出	15,684,573.55	17,965,155.56	15,822,656.64
银行手续费	38,070.72	19,533.05	46,369.29
其他	241,253.68	-	318,000.00
合计	15,963,897.95	17,984,688.61	16,187,025.93

其他事项:

无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37 万元、3,307.48 万元和 3,624.10 万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及供应商管理, 购买商品较多的采取了票据支付的方式, 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94.05	1,282.0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656,260.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94.05	1,282.05	4,656,260.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02,183.17	24,351,782.61	25,325,44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577,192.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02,183.17	24,351,782.61	30,902,64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6,189.12	-24,350,500.56	-26,246,381.45

其他事项: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4.64万元、-2,435.05万元和-2,588.62万元。公司2017年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处置子公司车之宝所致，2017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系收购子公司库尔特部分股权所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主要为长期资产投资。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600,000.00	69,310,000.00	7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48,083.85	73,296,519.41	74,824,98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48,083.85	142,606,519.41	165,824,985.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600,000.00	84,310,000.00	4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0,985.52	3,289,545.03	3,434,039.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16,872.43	77,745,624.62	69,034,73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67,857.95	165,345,169.65	117,868,77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0,225.90	-22,738,650.24	47,956,206.83

其他事项: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票据保证金	57,148,083.85	71,296,519.41	71,874,985.09
收到资金拆借款	-	2,000,000.00	2,950,000.00
合计	57,148,083.85	73,296,519.41	74,824,985.09

其他事项: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票据保证金	56,149,985.64	75,745,624.62	67,656,219.02
偿还资金拆借款	-	2,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166,886.79	-	378,519.88
合计	56,316,872.43	77,745,624.62	69,034,738.90

其他事项:

无

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95.62 万元、-2,273.87 万元和 548.02 万元, 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2017 年定向增发股票融资款及收回票据保证金, 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票据保证金。

五、 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32.54 万元、2,435.18 万元和 2,590.22 万元, 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支出等。

(二) 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汽车高端饰件一期项目建设发生的支出, 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中。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 新增厂房设备折旧费用会相应增加, 但是随着产能增加后, 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规模也会得以提升, 公司经营业绩也会随之增加。

(三)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跨行业投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6%、13%	17%、16%	17%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海川部件	15%	15%	25%
库尔特	15%	15%	25%
金美电子	25%	25%	-

其他事项：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 7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1088，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川部件 2018 年 7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1153，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海川部件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本公司的子公司库尔特 2018 年 10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1526，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库尔特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三）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办理贷款过程中，为满足银行放款的形式要件存在银行委托付款后公司通过与部分供应商及关联方转回至公司的情况。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银行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不存在“转贷”的情形。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	管理费用	23,865,131.68	13,871,234.13	-9,993,897.55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9,993,897.55	9,993,897.55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25,744,308.10	14,344,325.24	-11,399,982.86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1,399,982.86	11,399,982.86

其他事项：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64,252,770.54	-	-64,252,770.54
应收账款	77,029,046.22	78,568,555.00	1,539,508.78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64,252,770.54	64,252,770.54
其他应收款	331,670.22	322,836.20	-8,83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200.64	598,401.90	-218,798.74
盈余公积	7,437,286.33	7,552,050.36	114,764.03
未分配利润	30,719,042.79	31,890,949.01	1,171,906.22
少数股东权益	3,034,268.78	3,059,474.55	25,205.7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61,302,770.54	-	-61,302,770.54
应收账款	73,617,169.29	74,972,153.52	1,354,984.23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61,302,770.54	61,302,770.54
其他应收款	233,137.67	228,318.44	-4,81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549.34	590,024.59	-202,524.75
盈余公积	7,398,600.95	7,513,364.98	114,764.03
未分配利润	23,742,336.27	24,775,212.49	1,032,876.22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4,252,770.5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4,252,770.5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7,029,046.2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8,568,555.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31,670.2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22,836.20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1,302,770.5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1,302,770.5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3,617,169.2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4,972,153.5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3,137.6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8,318.44

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252,770.54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64,252,770.54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77,029,046.22	-	1,539,508.78	78,568,555.00
其他应收款	331,670.22	-	-8,834.02	322,836.20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加：从应收票据转入	-	64,252,770.54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64,252,770.54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302,770.54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61,302,770.54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73,617,169.29	-	1,354,984.23	74,972,153.52
其他应收款	233,137.67	-	-4,819.23	228,318.44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加：从应收票据转入	-	61,302,770.54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61,302,770.54

③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421,769.74	-	-1,539,508.78	882,260.9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1,228.97	-	8,834.02	30,062.99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143,380.86	-	-1,354,984.23	788,396.6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4,501.16	-	4,819.23	19,320.39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7年度	政府补助核算科目重分类	董事会审议批准	其他收益	79,200.00
			管理费用	-79,200.00
	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差异		固定资产	17,694,830.90
			累计折旧	195,650.40
			在建工程	-17,694,830.90
			管理费用	6,103.32
			销售费用	7,707.16
			研发费用	11,322.96
			营业成本	170,516.96
			资本公积	-843,281.93
	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差异		管理费用	-843,281.93
			应收账款	388,000.00
	模具收入成本确认跨期		长期待摊费用	-161,547.96
			营业收入	400,000.00
			营业成本	161,547.96
			资产减值损失	-12,000.00
	调整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他报表项目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0.00
			应交税费	-42,356.58
			所得税费用	-44,156.58
			盈余公积	97,078.61
未分配利润		821,161.54		
存货		138,000.00		
2018年度	职工薪酬计提跨期	在建工程	10,000.00	
		管理费用	500,000.00	
		销售费用	429,000.00	
		研发费用	109,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86,000.00	
		累计折旧	489,126.00	
	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差异	管理费用	9,154.98	

		销售费用	11,560.74
		研发费用	16,984.44
		营业成本	255,775.44
		未分配利润（期初）	-195,650.40
	运输费预提跨期	应付账款	539,496.37
	2017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差异	销售费用	539,496.37
	模具收入成本确认跨期	资本公积	-843,281.93
	合并报表科目抵消差异	未分配利润（期初）	843,281.93
	调整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他报表项目的影响	营业收入	-400,000.00
		营业成本	-161,547.96
		未分配利润（期初）	238,452.04
		营业成本	-315,619.47
		管理费用	315,619.47
		未分配利润	-777,747.53
		未分配利润（期初）	-64,922.03
		盈余公积	-42,395.05
		资产减值损失	12,000.00
		应交税费	-403,197.86
		所得税费用	-359,041.28

其他事项：

无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和使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战略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 号
1	年新增 20 万套 汽车隔音降噪 产品项目	9,129	5,799	2020-340162-36-03-022763	环建审(经) 字(2019) 29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4,909	4,909	2020-340162-36-03-022754	环建审(经) 字(2020) 79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及偿还银行贷 款	4,000	4,000	-	-
合计		18,038	14,708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的，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有关规定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由公司实施，不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储安排等

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司已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机制，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与主办券商/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

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改变原因；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二、 募集资金运用

（一）年新增 20 万套汽车隔音降噪产品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逐年扩张，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和公司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全新的隔音降噪产品生产基地，采用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通过关键技术自主创新和资源的整合，建成先进的隔音降噪产品生产基地。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汽车 NVH 产品，为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也是核心技术产品之一，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及生产效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整车 NVH 重要性凸显，满足汽车行业发展的趋势

NVH 是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Noise、Vibration、Harshness）的英文缩写，是衡量汽车质量的重要指标，涉及动力总成、底盘、车身等多个子系统及各系统间的匹配关系。NVH 主要反应汽车的驾乘舒适性和平顺性，直接体现了整车的“品质”，是消费者对于整车“质感”最直接的感受。

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消费者对于汽车关注的主要问题是可靠性和耐久度问题。而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的 2018-2019 年度中国汽车行业客户满意度调研结果，调查覆盖了全国 40 个城市、12 个细分市场，117 款车型，2 万余名消费者的真实感知。产品满意度对综合满意度的影响仍然占决定性作用，汽车消费者对于汽车产品本身的要求依然很高，六个指标中，产品满意度得分由高到底依次为：故障率、驾驶性能、安全性能、外观及品质、舒适性、经济性。舒适性满意度依然比较低，消费者过去较为关注的空间、性能等客观指标已在现有车型中体现较为充分，舒适性、质感、便利性等主观指标愈受到重视，对购车决定的影响也将越来越大。无论合资品牌还是自主品牌都已经在 NVH 领域进一步加大投入，以满足消费者需求。

（2）满足下游厂商高标准需求，增加公司利润来源

公司为整车制造企业配套的 NVH 产品为：发动机盖隔热垫、防火墙内外隔音隔热垫、车门

隔音隔热垫、顶棚隔热垫、地板隔音减震垫等。目前公司为国内多个汽车品牌车型同步开发 NVH。公司还将与更多诸如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品牌进行合作开发相应的 NVH 产品。然而公司现有的 NVH 生产线以及配套设备并不能满足客户对于更高标准的 NVH 产品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大大增强公司同步开发生产 NVH 产品的能力，同时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因此，为了适应下游厂商日益提高的需求，公司有必要实行本募投项目。

(3) 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帮助公司新增 NVH 产品的产能，还能够更好的满足下游厂商的需求。一方面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有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扩展市场。另一方面也是实现公司战略的必然要求。

国内生产 NVH 产品企业约有 100 多家，由于 NVH 产品的生产门槛相对较低，但设计开发与测试验证技术要求很高。因此，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实行差异化战略，公司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产品差异化和核心技术。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引进、吸收国外先进生产设备与技术，结合自身研发积累，在行业内形成了自己的技术特色与优势。技术的差异化则体现在与汽车生产厂商同步设计开发和制造工艺技术的独特性两个方面。本项目的实施正是公司实现差异化战略的重要一步，在改善设备性能，提高产品技术规格的情况下，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展开 NVH 产品差异化布局，抢占市场空间。

根据公司未来长期的战略规划，未来公司在更加专注于汽车饰件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 NVH 产品业务的发展。这符合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也将是未来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我国汽车行业仍将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速度，并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我国汽车行业相对于发达国家仍处于产业成长期，并且我国正处于以汽车消费为代表的消费升级阶段，汽车市场孕育着较大的市场消费潜力。自 2001 年底加入 WTO 后，我国经历了汽车工业发展的黄金十年，并于 2009 年成为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

2011 年至 2017 年，全国汽车产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89% 和 7.71%，汽车市场处于中速增长阶段。2018 年，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中美贸易战及消费者信心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下滑 4.49% 和 3.12%，为 1990 年以来首次出现下滑；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进一步下滑，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滑 7.5% 和 8.2%。随着汽车市场竞争压力加剧，我国汽车产业逐步转入稳步发展阶段，并逐渐由以“增长速度”为中心向以“增长质量”为中心转移。从长期看，随着经济、城镇化、道路等条件的持续改善，以及原有汽车的自然损耗，未来中国汽车的增量市场和存量替代需求将继续放大，汽车产销量将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基础，它的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按照专业化分工程度，汽车零部件产值约占整车产值的 50%-70%，因此，整车市场产量及销量决定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量。随着国内整车生产和销售的持续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做大做强是必然

趋势。

(2)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壮大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扶持该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如《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及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等，提出：“要大力推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提高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等。这些政策显示了国家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决心，也对我国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扶持作用。

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将通过提升国民收入水平及大力鼓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等方式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实现健康有序的发展。随着上述政策落地实施，将促进整个汽车行业产销两旺，汽车 NVH 作为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享受政策红利，市场前景广阔。

(3) 出色的产品设计和同步开发能力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快速缩短的发展趋势，这就对整车厂商新车型的设计研发时效性提出更高要求。为应对消费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基于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步开发模式应运而生，并迅速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主流发展方向。

通过生产研发队伍的培育，公司迅速突破 NVH 项目上发展的瓶颈，产品线已从单一产品拓展到汽车顶棚、地毯、后备箱等汽车整体开发舒适性系统全套产品，这使得汇通能融入整车配套体系，透彻理解整车设计的理念和需求，且能够根据整车厂商的时间计划节点配合整车开发进度，在第一时间同步推出相应的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从而在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占据牢固的地位。

4、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129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7,22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00 万元。项目投资预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估算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7,229	79.19%
1.1	土地购置费	661	7.24%
1.2	建筑工程费	2,516	27.55%
1.3	设备购置费	3,934	43.09%
1.4	安装工程费	118	1.2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7	2.16%
3	预备费	203	2.22%
4	铺底流动资金	1,500	16.43%
	合计	9,129	100.00%

本项目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5,799 万元。

5、项目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经合肥经开区经贸局备案，备案编码：2020-340162-36-03-022763。同时合肥市经开区环保局对项目环评进行了审批，批复号为环建审（经）字（2019）29 号。

6、项目涉及的土地、房产

本项目选址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工业区，公司已取得项目实施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5968 号。

7、项目投资的效益分析

该项目正常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20,000.00 万元。项目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80 年，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46 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建造和装修、研发、检测设备的购置、研发费用投入等。

2、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是在总结公司设立以来技术带动业务增长的成功经验和应对市场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创新需求不断提高的情况下，通过引进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技术人员，扩大实验中心的检测范围和检测能力，满足公司主营产品的实验需求，提高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将改变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和实验中心场地和设备不足的局面，改善技术人员工作环境和辅助手段，吸引和容纳更多优秀的技术人员，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核心竞争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从而强化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地位。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研发设计是高端内外饰件行业的重要环节

汽车饰品行业、特别是高端内外饰件行业最大的两个特点是产品可靠性等性能指标要求严格、产品种类繁多。从产业的严格要求角度，内外饰件对可靠性、安全性、无毒性、气味性都有严格的要求。内外饰件制造经过注塑、喷涂（普通、高光）、膜内转印、烫印、水电镀、真空电镀、模压、发泡、水切割、干湿法顶棚生产等流程，由于参数设定等问题影响产品品质的可靠性与稳定性，研发设计产品时必须进行相应的试验检测。此外随着科技发展的速度越来越快，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已经成为考验企业技术实力的标志。因此，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汽车饰品领域内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需加大研发投入。

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技术人员，扩大实验中心的检测范围及检测能力，满足公司主营产品的实验需求；同时提高行业竞争能力，提升公司内外饰件材料研发水平和工艺改

进能力，提高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能力。

(2) 研发中心的实施是加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需要

公司作为典型的高科技企业，自设立以来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能够保持持续发展的关键就在于公司始终将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作为推动公司发展的原动力。长期不间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是公司在技术更新换代迅速、用户需求不断提高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核心竞争能力的关键。

鉴于汽车颜值已成为消费者选择产品的重要因素，公司所处的汽车饰品制造领域，属于专业技术门槛较高的领域，同时，又属于更新迭代较快的领域，其发展需要高精尖的技术和一流的科技人才。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新建研发中心、配备专门的人员和高端设备，利用公司长期以来在汽车饰品制造方面积累的技术成果，对相关技术进行系统性研究，提出更高的要求，反作用于公司相关产品上，促进技术成果的再创新，形成公司技术体系上的良性循环，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企业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3) 研发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胜利的重要砝码

目前，汽车饰品、NVH 产品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其特点是市场规模增长快、产品种类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能够抓住机遇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管理制度，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试验检测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和工艺改进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加快和整车厂同步研发速度，缩短产品研发周期，从而吸引更多优秀的研发人才，形成公司独特的竞争力，最终帮助公司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胜利。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设计与研发实力

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中心，通过 10 多年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积累，在饰品设计开发方面，已建立起成熟的开发体系。并且积极和安徽工业大学等院校进行深入而广泛的合作，在新产品开发中，严格实施计划和确定项目、产品设计和开发、样件试制及过程设计开发、产品和过程确认、反馈评价和纠正措施（量产）等 5 阶段的工作；同时，广泛应用 CAE 仿真分析模拟等技术，大幅度地提高了产品方案的可靠性，延长了产品寿命。

公司专注于汽车内外饰件及 NVH 产品的开发。本项目建设是在公司现有设计、技术和工艺水平基础上，对现有技术支持体系进行升级和整合，建成与现有主营业务统一的技术支持体系。该项目将为公司研发水平提升、业务规模扩大、综合实力提升提供基础与支撑。

(2) 公司近年的发展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了保障

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在内部管理的流程标准方面基本形成了比较成熟的模式，这将为

本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提供管理层面的保障。目前，公司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都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规范和制度，相关人员对工作流程、工作权限、工作标准都比较熟悉和适应。这些基础不但能帮助本研发中心在设计上更加规范、准确、实用，而且能够使相关人员较快地适应研发中心，从而更快、更好地发挥作用。

（3）公司拥有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

自成立之初，公司将研发队伍的建设放在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位置，公司拥有一批稳定的开发技术人员。公司积极完善包括各种人才激励机制、人才选拔制度和绩效导向的考核机制，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使公司的研发人才队伍建设能够持续满足并有力支撑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的要求。上述人才培养机制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

5、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90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4,049 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 1,050 万元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999 万元；研发费用 860 万元，包含研发人员费用 436 万元，直接投入费用 282 万元，装备调试费与试验费 91 万元和其他研发费 52 万元。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050	21.3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999	61.09%
3	研发费用	860	17.52%
	合计	4,909	100.00%

6、项目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经合肥经开区经贸局备案，备案编码：2020-340162-36-03-022754。2020 年 6 月，合肥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对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20]79 号）。

7、项目涉及的土地、房产

本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工业区，公司已取得项目实施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5968 号。

8、项目投资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本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生产技术能力的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技术及产品，提升生产效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项目内容

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的基础之上，公司拟募集 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更好的满足业务发展对营运资

金的需求。

2、项目合理性

(1) 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

在国家政策支持以及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将得到持续拓展的背景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研发等领域均需要营运资金。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布局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最终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同时，营运资金的投入可使公司的经营现金更加充裕，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有力保障，还可减少公司的负债，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因此，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减少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长，需要投入较多资金维持运营。随着新厂区建设的进展，公司对资金需求也将越来越大，2019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大，公司利息支出较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降低付息债务余额水平和减少利息支出，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较高水平的银行贷款余额对于公司造成较大资金压力，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3、补充流动性资金的合理安排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的部分，将作如下管理安排：

(1) 设置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2)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拟将全部资金应用于主营业务，保障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

(3) 完善预算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预算体系，制定准确、合理、高效的资金使用计划，落实预算制度，提前做好资金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

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挂牌以后，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如下：

(一)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7年4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发行股票450万股，发行价格4.00元/股，合计募集资金1,800.00万元。资金于2017年11

月 22 日全部到位。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77 号）。

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17,779,097.20 元，余额 8,514.58 元。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余额扣除手续费等支出后为 6,773.03 元，已转至公司基本账户。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变更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下述银行贷款，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杭州银行	131C110201700004	1,500.00	2017/1/20-2018/2/17
交通银行	170114	960.00	2017/2/17-2018/2/17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 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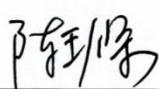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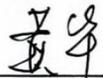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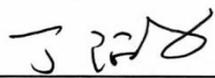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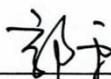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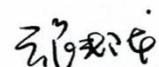
无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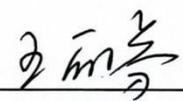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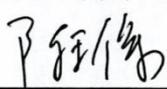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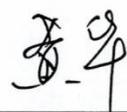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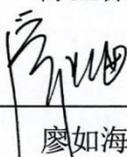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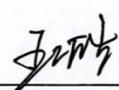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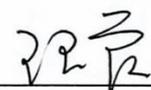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王保	 陈方明	 张丽
 王巧生	 黄华	 丁绍成
 王蔚松	 郭平	 张邦龙

全体监事签字：

 张斌	 程辉艳	 王丽芬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王保	 张丽	 黄华
 廖如海	 王巧生	 王玉霞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王保

陈王保

2020年6月24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陈王保
陈王保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杨宇霆
杨宇霆

保荐代表人： 王凯
王凯

孙彬
孙彬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新
陈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俞仕新
俞仕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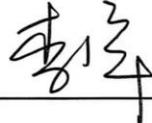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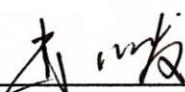

洪雅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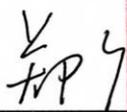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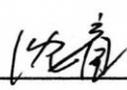

李洋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_____
郑少杰 沈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4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四) 《公司章程》（草案）；
- (五)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六)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厂房

电话号码：0551-63845636

传真号码：0551-63845666

联系人：王玉霞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电话：0551-62207305

传真号码：0551-62207360

联系人：王凯、孙彬

